

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
采购（第四次）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426-W0000740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

2.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0162795-14302265-3**（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2025-3493-003）

3. 预算编号：1426-W00007401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包件为“市一-嘉定”医联体（包括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感染控制与消毒类、一次性无菌耗材类、临床检查与护理类、中医特色诊疗类、口腔科专用耗材类、手术器械类及其他辅助及通用耗材类。

5. 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丰庄路 255 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虞姬墩路 48 号、翔封路 145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耀路 100 号）

6. 交付日期：（1）常规订单：按临床科室需求及时配送；（2）非常规订单：供应商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3）加急订单：针对非常规订单中的院外紧急需求，供应商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

7. 采购预算金额：102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0200000.0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 最高限价：10200000.00 元；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项目联系人：张芬、李涵

12. 电话：13601715951、021-59183589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4. 项目属性：货物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04-30 至 2026-05-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5-21 10:00:0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5-21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 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张芬、13601715951。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庄路255号

邮编：201824

联系人：李涵

电话：021-5918358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230162795-14302265-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2025-3493-003）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庄路255号 联系人：李涵 电 话：5918358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0,200,000.00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10,200,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丰庄路255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虞姬墩路48号、翔封路145号）及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耀路100号）。
8	交付时间	（1）常规订单：按临床科室需求及时配送；（2）非常规订

		单：供应商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3）加急订单：针对非常规订单中的院外紧急需求，供应商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质量保证期	到货有效期≥12 个月；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1 10:00:00
17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

		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2 ）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相应结算款项。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计费与支付方式</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 万元。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2. 计费标准</p>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下浮调整后的最终金额。</p>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地址：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张芬, 联系电话: 13601715951, 地址: 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联系人：张芬，联系电话：13601715951，地址：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

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

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

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市一-嘉定”医联体（包括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感染控制与消毒类、一次性无菌耗材类、临床检查与护理类、中医特色诊疗类、口腔科专用耗材类、手术器械类及其他辅助及通用耗材类**的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物流配送、质量控制与管理及数据支持与服务等。**中标人须建立覆盖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高效、精准的物流配送与库存管理体系，确保耗材质量可靠、供应及时、管理规范，并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具体采购品目、规格型号、预估年用量、最高单价限价等详见各中心明细耗材采购清单。**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20 万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付日期：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常规订单：按临床科室需求及时配送。非常规订单：供应商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加急订单：针对非常规订单中的院外紧急需求，供应商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

6. 交付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丰庄路 255 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虞姬墩路 48 号、翔封路 145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耀路 100 号）。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中标单位未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8. ★采购人不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服务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依据卫生服务中心现有临床二级库管理情况，结合自身运营模

式，提供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医用耗材整体供应方案。

2. ★供应产品的品规、生产厂家须经卫生服务中心书面确认。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品注册证、医保编码等）均须事先报卫生服务中心同意，并及时更新供应目录。新增耗材的品牌、型号、规格及采购价格须经卫生服务中心审核确认。

3. ★收费耗材的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上海市阳光采购平台警示价及卫生服务中心当前在阳光平台的上传价格。如因市场或政策原因需调整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4. ★价格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价格波动，供应商应提前向卫生服务中心报备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5. 对于院内使用的一次性可收费耗材，供应商应实现使用后结算的精细化管理，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6. 供应商应部署完整的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产品申请、收发货物、生成成本数据报表等功能的一站式采购模式。该系统应具备接收并处理医院审核通过的采购订单的功能，并能够据此组织相应供货。

7. 具备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IS 系统及“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阳光平台）”对接的能力，确保耗材数据 100%上传，符合监管要求。支持按月生成耗材使用统计分析报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至卫生服务中心。报表内容须至少包含：耗材名称、规格型号、医保编码、生产厂家、单价、数量、金额、使用科室、验收时间、业务量等。并具备耗材成本分析功能，可生成相应分析报表。

8. 仓储及物流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仓储设施及物流配送能力。卫生服务中心不再自设库存，但可为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仓储及操作场地。

三、质量控制体系

1. 投标人应建立覆盖医疗耗材证照管理、仓储管理、质量管控、有效期管理、领用消耗记录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符合医院质量管理要求。

2. ★对医院所用全部医疗耗材的资质证照及相关授权实施信息化管理。供医院随时访问查询。

3. 投标人应说明为医院在用医疗耗材建立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包括质量标

准制定、质量监督措施及不合格品处理机制等内容。

4. 投标人应建立服务流程质量管理机制，对各服务环节进行有效监控与评价，确保服务行为规范、全程可追溯。

5.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管控流程说明，明确各环节职责、控制要点及评价标准。

6. 中标单位应对其仓库内存储产品的质量承担主体责任，配合采购人满足上级单位管理要求，落实库存管理，确保出库物资安全、可靠，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四、应急方案

4.1 应急保障方案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涵盖事件报告、紧急调查、产品追溯、召回管理等环节的标准响应流程，确保在发生不良事件时能迅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的影响，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及医院报告。

(2) 医用材料质量问题应急措施：设立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启动产品隔离、质量复检、原因分析等程序，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协同医院启用备用供应商或调配合格库存，保障临床供应不中断。

4.2 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方案

(1)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供应商须保障应急状态下物资储备充足，并确保物资始终处于安全、有效状态。

(2) 数据与业务持续保障：供应商须提供数据实时备份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核心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

五、人员及服务响应安排

5.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稳定期人员安排：在项目进入稳定运行阶段后，中标单位须确保向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派驻至少 1 名专职驻场人员，并提供该阶段人员组织架构、岗位分工说明，同时明确稳定期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实施期人员安排：中标单位应提供项目实施阶段的人员组织架构、岗位分类及对应人员数量。

六、结算与支付

6.1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供货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卫生服务中心指定人员验收、确认领用之前，由中标单位承担。自卫生服务中心完成领用确认手续之日起，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卫生服务中心。

6.2 结算流程

6.2.1 对账。按月结算。中标单位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依据上月 1 日至最后一日卫生服务中心实际领用数据，编制结算清单并提供给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核对。

6.2.2 确认与开票。卫生服务中心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予以确认。双方数据核对一致后，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卫生服务中心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2.3 付款。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相应结算款项。

七、项目实施要求

7.1 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策略与方法、分阶段关键任务执行计划、资源配置与人员职责、风险控制与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标准与交付成果说明。

7.2 项目时间计划：投标人应提供从合同签订至项目稳定运行阶段的详细时间安排，明确各阶段关键任务、里程碑节点及周期预估，并合理设置缓冲时间，确保计划可执行。

7.3 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姓名、职务、相关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简介，及其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与时间投入安排。

八、耗材采购清单

8.1. 本次招标部分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核心产品为医用外科口罩**，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采购清单具体见下表：

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用耗材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计价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
1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	M8	套	220	416.00	提供实时血糖数据和血糖曲线,可查看统计的血糖指标,及全面血糖报告。包含血糖折线图、最高血糖、最低血糖、平均血糖、高血糖占比、低血糖占比、达标率。可视化彩色血糖报告。
2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	anytime 5H pro (1盒/支)	盒	100	350.00	
3	肺功能检测通气咬嘴套件	TF231	个	500	33.20	1.外观清洁光滑、无破损、无气泡、无飞边开裂现象。2.肺功能检测通气咬嘴套件与人体口腔接触部分的材质为聚丙烯(PP)。3.咬嘴套件使用的节流管有3个导压孔。
4	过氧化氢消毒液	I型 500ml	瓶	100	30.00	属于低浓度医用级别消毒液,适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的消毒
5	免洗手消毒液	260ml/瓶	瓶	30	18.00	免洗手消毒液属于消毒产品,核心技术要求遵循国家标准 GB 27950-2011《手消毒剂卫生要求》,同时需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核心目标是杀菌高效、皮肤安全、性能稳定、使用便捷,满足医疗、公共卫生等场景的手卫生需求。
6	免洗手消毒液	260ml/瓶	瓶	800	15.50	
7	抗菌洗手液	1L/瓶	瓶	500	27.60	含抗菌活性成分、需配合流水冲洗使用的手部清洁消毒产品,属于消毒产品范畴,核心技术要求遵循 GB 19877.1-2005《特种洗手液》、《消毒技术规范》及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核心目标是清洁去污+抗菌杀菌、皮肤温和无刺激、性能稳定可控。
8	免洗手消毒凝胶	236ml/瓶	瓶	30	15.00	含凝胶剂与抗菌活性成分、无需流水冲洗即可杀灭手部微生物的凝胶状消毒产品,属于手消毒剂范畴,核心技术要求遵循 GB 27950-2020《手消毒剂通用要求》、《消毒技术规范》及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核心目标是杀菌高效、凝胶稳定、皮肤温和、涂抹均匀,适配医疗

9	皮肤黏膜碘消毒液	500ML	瓶	350	21.50	本品是以碘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0.45%-0.55%本品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10	内镜多酶清洗剂	1000ml	瓶	15	198.00	蛋白酶、脂肪酶、纤维素酶等酶，温和性表面活性剂，活性因子等。清洗更快，更有效，具有进入复杂器械微小腔隙中的能力。适用于被生物器官组织和血液污染的内窥镜、器械、管道和容器等的洗涤。
11	二氯消毒片	200片/瓶	瓶	1300	10.50	二氯异氰尿酸钠 / 二氯异氰尿酸钾为主要有效成分的含氯消毒片剂，属于高效消毒剂，核心技术要求遵循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及GB 15981-1995《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核心目标是有效氯含量稳定、杀菌高效广谱、理化性能可控、安全低毒低腐蚀，适配医疗场景消毒需求。
12	内镜清洁湿巾	15cm*18cm*60片/包	包	30	28.00	核心在于材质安全无损伤、去污能力强、微生物控制严格、使用便捷，需适配内镜复杂结构与材质特性，严格遵循医疗级标准。使用时需根据内镜类型与处理环节选择对应功能湿巾，配合规范的内镜清洗消毒流程，保障诊疗安全与院感控制。
13	表面卫生湿巾	80抽	包	700	23.00	1、结构配方：本品应由无纺布浸润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组成 2、杀菌有效成分及含量：季铵盐含量（生产用液以苯扎氯铵计）约为2.0E/L~2.4g/L 3、产品性能：本品能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铜绿假单胞菌等 4、适用范围：1）、医疗机构环境物体表面的清洁杀菌2）、医疗仪器设备表面的清洁杀菌3）、银行等公共场所及家庭的电脑、电话和工作台面等一般物体表面的清洁杀菌 5、规格：不低于80抽/包

14	消毒凝胶	1000ml/瓶	瓶	10	67.00	以醇类 / 季铵盐 / 氯己定等为主要有效成分, 添加凝胶剂 (卡波姆、羟乙基纤维素等) 制成的胶状消毒剂, 分为免洗手消毒凝胶 (主流) 与物表消毒凝胶, 核心遵循 GB 27950-2020《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及 WS 576-2017《卫生湿巾卫生要求》(延伸), 核心目标是杀菌高效、使用便捷、安全低刺激、性能稳定, 适配医疗场景。
15	测氯试纸	450cm/卷	卷	20	10.00	测氯试纸 (含余氯 / 总氯 / 有效氯检测试纸) 是基于显色反应原理的快速检测工具, 以纸条为载体, 涂覆特定化学试剂 (如 DPD、碘化钾、酸、指示剂等), 用于快速定量 / 半定量检测水样、消毒液中氯的浓度, 适配医疗、饮用水、泳池、食品加工等多场景现场检测, 核心目标是快速准确、操作便捷、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16	齿科砂轮		盒	5	5.00	是用于口腔医疗与技工室的小型旋转研磨器械, 主要采用陶瓷 / 树脂结合剂与刚玉 / 碳化硅 / 金刚石磨料制成, 分为临床用 (牙齿预备、修复体调整) 与技工室用 (义齿加工、模型修整) 两类, 核心目标是研磨精准、安全可靠、性能稳定、适配口腔操作场景。
17	呋喃西林溶液	250ml/瓶	瓶	160	29.00	硝基呋喃类外用抗菌水溶液, 主要成分为呋喃西林 (化学名: 5-硝基-2-呋喃甲醛缩氨基脲), 浓度规格通常为 0.02% (g/mL), 用于皮肤黏膜创面、腔道的消毒防腐, 属于外用消毒抗菌制剂, 核心技术要求聚焦成分精准、抗菌有效、安全低刺激、理化稳定, 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消毒技术规范》及外用制剂通用质量标准。
18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g/瓶	瓶	200	6.00	核心要点: 该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 (消毒型按二类管理), 执行 YY/T 0299-2016《医用超声耦合剂》行业标准, 核心要求聚焦声传导性能、理化稳定性、生物安全性、临床适配性在超声诊断和治疗操作中, 充填或涂敷于皮肤黏膜与探头 (或治疗头) 辐射面之间, 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煤质; 用于探头与患者之间的超声耦合。

19	酒精棉签	BJE-J-01 (50 支/瓶 180 瓶/箱)	瓶	600	3.00	产品适用范围: 酒精棉签适用于肌肉、 静脉等皮肤穿刺构皮肤消毒。 10 产品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证。
20	碘伏棉签	BJE-D-01- I 50 支/ 瓶	瓶	2400	3.00	由棉签、碘伏组成。有效含碘量为 0.45%-0.55% (w/v) 用于注射、输液 前对完整皮肤消毒用。
21	酒精棉球	BJE-J-02- C 40 只/瓶	瓶	3000	3.50	产品应由棉球、酒精组成。棉球应大 小、色泽均匀。无异物、产品性能: 每个棉球应完全被消毒液没润。酒精 原料应符合 CB26373-2010; 所用的医 用脱脂棉符合 YY 0330-2002 的要求。 酒精棉球的酒精含录应为 70%~78%。 产品的初始污染菌数应≤20cfu/g 并 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腺菌、大肠菌群及 真菌。包装不低于 40 粒每瓶。
22	酒精棉球	BJE-J-02- C 100 只/ 瓶	瓶	500	8.00	产品应由棉球、酒精组成。棉球应大 小、色泽均匀。无异物、产品性能: 每个棉球应完全被消毒液没润。酒精 原料应符合 CB26373-2010 ; 所用的 医用脱脂棉符合 YY 0330-2002 的要 求。酒精棉球的酒精含录应为 70%~78%。产品的初始污染菌数应≤ 20cfu/g 并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腺菌、 大肠菌群及真菌。包装不低于 100 粒 每瓶。
23	石蜡棉球	0.3g*2 粒/ 包 (35 包/ 盒 1050 包 /箱)	包	500	1.40	由医用脱脂棉加入适量液体石蜡制 成。用于医疗器械表面润滑。
24	医用脱脂 棉	0.3g*5 粒/ 包	包	4500	0.80	经脱脂、漂白、清洗、干燥制成的医 用基础耗材, 核心用于创面清洁、蘸 取药液、吸收体液等, 技术要求以安 全无刺激、吸水高效、理化稳定、无 菌可控为核心, 严格遵循 YY/T 0330-2015《医用脱脂棉》行业标准, 分为物理、化学、生物安全、标识包 装四大维度
25	医用脱脂 棉(灭菌棉 球)	0.3g*25G/ 袋	包	2800	2.60	
26	棉签	竹制 8cm (2500 支/ 包)	袋	60	35.00	核心依据: YY/T 0330-2015《医用棉 签》、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 生用品卫生标准》、ISO 11607《医疗 器械无菌包装》系列标准, 皮肤、创 面消毒处理时, 涂抹药物或消毒剂的 工具。不含药物或消毒剂。长度 8cm

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子	中号	只	10000	0.42	用于临床有创操作时遮挡头发、防止污染与飞溅物,以非织造布+弹性部件为主要原料,技术要求聚焦防护有效、结构牢固、无菌安全、适配舒适,关键标准参照行业通用规范及 YY/T 1642-2019(防护帽)、GB 15980-2012(医用一次性用品)等
28	医用外科口罩(核心产品)	长方形挂耳型 17cm*9cm-3p 10只/袋	只	110000	0.43	核心指标为 BFE \geq 95%、PFE \geq 30%、合成血液穿透 80kPa 无渗透、通气阻力 \leq 49Pa/cm ² ,同时保证结构牢固、化学安全与生物无菌。无菌型用于有创操作,非无菌型用于基础防护,使用时需严格遵循佩戴规范,确保防护效果。
29	N95 口罩		只	1000	4.80	N95 口罩的核心技术要求是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 \geq 95%、吸气阻力 \leq 343.2 Pa、密合性达标;医用 N95 在此基础上额外要求无菌、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合成血液穿透防护。医用 N95(符合中国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30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130cm*140cm 无纺布	件	1000	13.80	核心技术要求是关键部位静水压 \geq 1.67kPa、透湿量 \geq 2500g/(m ² ·24h)、结构合理易穿脱、安全低刺激。用于医疗机构普通隔离场景,双向防护医护人员与患者免受潜在感染性物质污染,技术要求聚焦阻隔有效、穿脱便捷、安全低刺激、一次性使用,遵循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8462-2020《一次性使用医用隔离衣》与行业规范。
31	一次性使用医用供氧管	HY-Y B 型成人	根	900	2.35	该产品由进鼻导管、调节环、三通、供氧导管及喇叭接头组成。供氧管采用符合 GB15593 的聚氯乙烯塑料制成,与适宜的氧气源连接,供临床病人经鼻输氧时用。
32	一次性使用医用腰盘	/	只	20000	0.40	遵循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8462-2020《一次性使用医用隔离衣》与行业规范,技术要求是关键部位静水压 \geq 1.67kPa、透湿量 \geq 2500g/(m ² ·24h)、结构合理易穿脱、安全低刺激。
33	一次性使用服药杯	中园水杯	只	120000	0.042	由无毒聚氯乙烯(PVC)片材经吸塑而成
34	气管插管	3.0#	根	1	12.50	用于建立人工气道、保障通气供氧,分为气管内插管和支气管插管两大类,技术要求聚焦生物相容性优异、结构尺寸精准、密封可靠、操作便捷,严格遵循行业标准 YY/T 0284-2016
35	气管插管	7.0#	根	2	12.50	

36	气管插管	7.5#	根	1	12.50	《气管插管》及国际标准 ISO 5367。
37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4.00mm (F12) 带手套	只	100	1.50	临床气道管理的核心无菌器械，用于负压吸引气道内分泌物、保持气道通畅，适配气管插管、气管切开及自主呼吸患者的排痰需求。技术要求聚焦生物相容性优异、结构尺寸精准、通畅性好、无菌安全，严格遵循行业强制性标准 YY/T 0339-2019《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38	一次性使用心电图电极	988W50	片	5000	1.80	适配于心电图机使用
39	一次性使用心电图电极	HS01	片	6000	1.20	适配于心电图机使用
40	理疗用体表电极	ZB-DJP16	包	300	36.00	聚焦电气性能稳定、生物相容性优异、粘贴可靠、电气安全合规，严格遵循行业标准 YY/T 0988.1-2016《理疗用体表电极 第1部分：通用要求》及 YY 0097 系列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41	理疗电极片	BD-B40*40mm2.0线	套	2000	12.00	
42	压舌板	16cm 竹质单支	根	6000	0.20	由木质或竹质材料制成。用于检查时压低舌部
43	橡胶医用胶管(压脉带)		米	80	4.45	采用天然橡胶、硅橡胶、丁基橡胶等医用级橡胶为原料，经挤出、硫化制成的柔性管状医疗器械，主要用于临床输液、输血、吸引、引流、气体输送等场景，技术要求聚焦生物相容性优异、理化性能稳定、结构尺寸精准、安全无泄漏，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GB 28063-2011《医用橡胶管通用要求》及对应专用胶管行业标准。
44	医用无菌罩单	CZ210*90A	条	1320	6.60	遵循 YY/T 0506 系列标准（如 YY/T 0506.1 - 0506.8），核心是液体阻隔、微生物屏障、强度可靠、无菌安全，用于建立手术无菌区、防止交叉感染。
45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大(无纺布 160*250)	条	50	6.60	遵循 YY/T 0506 系列标准（尤其是 YY/T 0506.8-2019《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8部分：产品专用要求》），同时符

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60*90	条	1000	1.60	合 GB 15980 无菌医疗器械标准、GB/T 16886 生物相容性标准与 GB 15979 卫生标准，核心目标是无菌屏障可靠、液体阻隔有效、物理强度达标、生物安全合规，适配手术室无菌操作需求。
47	医用垫巾	50*50	片	5000	0.144	遵循 YY/T 0506 系列（手术单）、GB 15979（卫生标准）与 GB/T 16886（生物安全），核心是液体阻隔可靠、吸收高效、物理耐用、生物安全无菌，适配临床隔离防护与护理需求。
48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普通式 小号	只	1200	1.50	普通式扩张器由上叶、下叶和手柄（锁扣有推式、扣式和螺旋式）组成；即毁式扩张器由上叶、下叶、手柄和即毁装置组成。产品采用聚苯乙烯树脂（PS）制作。供妇科检查使用。
49	吸收性明胶海绵	6cm*2cm*0.5cm	包	10	20.70	遵循 YY/T 1283-2016《可吸收性明胶海绵》，同时需符合《中国药典》与 GB/T 16886 系列生物安全标准，核心是物理性能可靠、化学残留可控、生物相容安全、灭菌达标、吸收与止血有效。
50	一次性使用敷料镊	双支	根	15000	0.30	产品由一对尾部叠合的叶片组成。镊端有齿。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用于临床外科换药时夹持敷料用。
51	医用橡皮膏	有衬垫 26cm*50cm	筒	40	30.00	医用橡皮膏的技术要求核心是粘性可靠、物理耐用、化学安全、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 YY/T 0148-2006 等国家标准。
52	医用橡皮膏		桶	5	26.00	
53	压敏胶带	A 型 非织造布胶带 910cm*125cm	卷	432	1.40	压敏胶带的技术要求核心是粘性可靠、物理耐用、化学安全、生物相容（医用型），必须严格符合对应标准。医用压敏胶带因直接接触皮肤，对生物相容性要求更高，需控制细胞毒性、皮肤刺激性等指标
54	医用胶带	24片/盒	卷	1300	1.40	固定医用敷料、导管、电极等医用耗材的医用黏贴产品，以医用基材（无纺布、棉布、薄膜等）和医用压敏胶为核心组成，技术要求聚焦黏贴可靠、生物相容性优异、低致敏、剥离无损伤，严格遵循行业标准 YY/T 0148-2016《医用胶带通用要求》。
55	医用无敏透气胶布	A 型 无纺布 7*7cm	片	10000	0.22	遵循 YY/T 0148 - 2016《医用胶带通用要求》，并以“低致敏、高透气、黏贴安全、无菌可控”为核心目标，适配敏感皮肤、长期黏贴场景，用于固定敷料 / 导管且降低皮肤刺激风险。

56	医用胶带	II 型 7.5cm×5m	卷	12	150.00	遵循 YY/T 0148 - 2016《医用胶带通用要求》，以“高弹性、柔棉透气、低敏安全、宽幅适配加压固定”为核心定位，适配术后加压、导管固定、不规则部位包扎等场景。
57	纱布绷带	A 型 8cm*6m	卷	2200	2.07	为纺织加工而成的卷状的材料。其形状可以通过绑扎的形式对创面敷料进行固定或限制肢体活动，以对创面愈合起到间接的辅助作用。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
58	医用脱脂纱布制品	灭菌级叠片式 7.5x7.5-8 10片/包	片	7000	0.20	遵循 YY/T 0331 - 2024《脱脂棉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与 YY 0594 - 2006《外科纱布敷料通用要求》，以“脱脂彻底、吸水优良、无菌安全、理化稳定”为核心目标，适配伤口包扎、手术止血、创面护理等临床场景。
59	医用脱脂纱布制品	灭菌级叠片式 7.5x7.5-8 2片/包	片	1200	0.26	
60	棉片	13*18	片	1500	1.80	医用级脱脂棉纤维经梳理、成型、切割、灭菌等工艺制成的医用敷料，核心用于创面清洁、消毒擦拭、液体吸附、术后护理等场景，技术要求聚焦脱脂彻底、吸水优良、柔软无刺激、无菌可控，严格遵循《脱脂棉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YY/T 0331-2024）及《外科纱布敷料通用要求》（YY 0594-2006）。
61	中心静脉置管护理套件	C1679-1 25包/盒 4盒/箱	包	850	33.00	中心静脉导管护理套件的核心要求是无菌安全、组件齐全、材料合规、操作便捷，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和临床操作规范，以降低导管相关性感染风险，保障患者安全。
62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8 (0.8*28 I TW LB 单翼 E)	支	200	0.18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的核心技术要求是针尖锋利、连接牢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 GB 18671-2009 国家标准，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降低感染风险和医疗事故发生率。选择时应根据患者年龄、病情、输液需求选择合适规格的产品，优先考虑安全型设计以保护医护人员。

63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B3-3 0.6	支	20000	0.93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的核心技术要求是无菌安全、连接牢固、流量稳定、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 GB 8368-2018 国家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选择时应根据患者年龄、病情、输液需求和操作环境，选择合适规格和类型的产品，优先考虑安全型设计以降低医护人员职业暴露风险。
64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0.55 单翼 0.6 单翼	支	100	0.18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的技术要求核心是针尖锋利、连接牢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 GB 18671-2009 国家标准。
65	无菌输液针头 0.6		支	900	0.18	静脉输液的核心侵入性无菌器械，由医用不锈钢针管、针座、保护套组成，用于建立静脉输液通路，技术要求聚焦材质安全、尺寸精准、穿刺性能优良、无菌可靠，严格遵循行业标准 YY/T 0282.1-2017《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用针 第 1 部分：不锈钢针》及相关无菌、生物相容性规范。
66	输液贴	PY1 JM7*4B-5	片	20000	0.11	专为固定静脉输液针、保护穿刺部位设计的医用黏贴产品，由无纺布透气基材、医用低敏压敏胶、吸水棉垫、离型纸四部分组成，技术要求聚焦低敏安全、黏贴可靠、透气防闷、吸水护创、无菌可控，严格遵循《医用胶带通用要求》（YY/T 0148-2016）及临床输液护理专用规范。
67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原配套用针）	A-2 0.7*25	支	45000	0.23	专为临床静脉采血设计的无菌侵入性医疗器械，与真空采血管配套使用，用于建立静脉采血通路并安全采集血液样本。技术要求聚焦材质安全、尺寸精准、穿刺顺畅、无菌可靠、防针刺伤五大核心维度，严格遵循《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针》（YY/T 1618-2018）及相关生物相容性、无菌标准。
68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28G, 23G	支	30000	0.11	配套真空采血器用于静脉采血。
69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安全锁卡式型 28G 1.8mm	支	12000	0.65	专为采集人体末梢血样设计的按压触发式安全采血装置，核心由外壳、弹簧发射机构、针芯、28G 不锈钢采血针（直径 0.36-0.38mm）、安全锁卡保护装置、保护帽组成，技术要求聚焦精准穿刺、低痛体验、安全防刺、

						无菌可靠四大核心维度。
70	检查手套	PVC 小号 无粉	付	15000	0.64	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医疗检查过程中戴于检查者收不用品。主要由聚氯乙烯糊用树脂、增塑剂、降粘剂和无毒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等加工制成。采用无粉，在手套定型后表面涂一层水性PU试剂。 1、无粉氯洗工艺，穿戴舒适度高 2、天然乳胶配方，高弹高贴合 3、全掌纹理抓握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乳胶无粉，一次性使用，非灭菌
71	检查手套	PVC 中号 无粉	付	20000	0.64	
72	检查手套	PVC 大号 无粉	付	5000	0.64	
73	检查手套	小号 无粉	只	10000	0.41	
74	检查手套	中号 无粉	只	40000	0.41	
75	检查手套	大号 无粉	只	15000	0.41	
76	医用薄膜手套	PE 中	只	12000	0.06	医用薄膜手套的技术要求核心是阻隔可靠、物理耐用、化学安全、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备案技术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7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平头 0.45 (0.45*10 06 50 RW)	支	400	0.60	专为手术中创口冲洗、腔道清洁、药物输注设计的无菌医疗器械，由针座、不锈钢针管、保护套组成，按针尖类型分为平头、尖头、圆头，按针管形状分为直型、弯型，技术要求聚焦通畅高流量、连接牢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四大核心维度，适配显微外科、眼科、口腔科、整形外科等精准冲洗场景。核心标准：YY/T 0282-2024、GB 15811-2001
7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45*16 RW (LB)	支	10000	0.17	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静脉注射的无菌医疗器械，由针座、不锈钢针管、保护套组成，技术要求聚焦锋利低痛、连接牢固、畅通无阻、无菌安全、生物相容五大核心维度，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GB 15811-2016《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7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32 TW (LB)	支	900	0.17	由针管、针座和保护套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针管材料采用 SUS305 不锈钢；针座、保护套材料采用 PP（聚丙烯）。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和静脉注射或抽取药液时用。

8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 0.45mm*16mm (RWLB红刻度纸塑)	支	800	0.48	针管和保护套构成。外套、芯杆为聚丙烯材料, 活塞为橡胶材料。注射针的针座、保护套为聚丙烯材料, 针管为不锈钢(SUS304)材料。已经环氧乙烷灭菌, 无菌, 打开包装即可使用。注射器规格 1ml, 注射针规格 0.45mm*16mm。产品初包装为一面透析纸、一面复合膜的纸塑包装。	
8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5 ml 0.55	支	6000	0.42	是由注射器本体(外套、芯杆、活塞)与无菌注射针(针座、针管、保护套)组成的组合医疗器械, 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静脉注射或抽吸药液, 技术要求聚焦精准计量、操作顺畅、连接牢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防针刺伤六大核心维度。核心标准: GB 15810-2019《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GB 15811-2016《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8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5 ml 0.6	支	15000	0.42		
8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0.5mm*38mm, TWLB 纸塑	支	2500	0.51		
8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0.7mm*32mm TW LB	支	12000	0.48		
8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0ml 1.2*38, 纸塑	支	6000	0.58		
8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0ml 1.2mm*38mm TW SB	支	1500	0.58		
8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30ml 1.2mm*38mm TW SB 纸塑	支	8000	1.15		
88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	52*35	只	40000	0.072		有效容积不小于 10ml, 一次性使用。
8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1:4枸橼酸钠)	13*75	支	500	0.60		依靠管内负压自动采集静脉血样的无菌容器, 由管体(PET / 玻璃)、丁基胶塞、彩色盖帽、添加剂、真空负压系统组成。不同类型采血管的核心差异在于添加剂种类、浓度及与血液的配比, 直接决定血样检测的适用性与准确性。核心标准: YY/T 0314-2021《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9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1:9枸橼酸钠)	13*75 2ml 蓝色	支	800	0.60		
9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促凝管)	13*100 红色	支	60000	0.60		

9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肝素锂管)	13*100 绿色	支	1000	0.60	
9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血常规管 EDTA-K2)	13*75	支	55000	0.60	
9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血糖管)	13*100 3ml	支	1500	0.60	
95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ZX 型 40uL	支	16000	0.21	核心标准：YY/T 0289-1996《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YY/T 0617-2021《一次性使用末梢血样采集容器》专为采集人体末梢微量血样（通常≤1mL，含 20 μL 以下超微量）设计的无菌容器，分为微量采血吸管（毛细吸管）和微量采血管（带盖容器）两类，核心由管体、盖帽、添加剂（可选）组成，技术要求聚焦精准微量采集、防污染、血细胞不挂壁、无菌安全、适配末梢采血操作五大核心维度
96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ZX 型 80 μL	支	20000	0.23	
97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盒	1	30.00	与微量采血管配套使用
98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0ml 40 个 /袋螺旋盖 (尿沉渣)	个	50000	0.50	用于样本离心分离、储存、转运的无菌 / 非无菌塑料制品，由管体、管盖组成（部分带刻度、书写区、裙边或锥形底部），按离心转速分为低速、高速两类，技术要求聚焦耐离心力、密封防漏、化学惰性、尺寸精准、生物相容五大核心维度，适配临床检验场景。核心标准：YY/T 0473-2019《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99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女 200 支	支	3000	0.80	专为临床生物样本采集（鼻咽、口咽、黏膜、伤口等部位）设计的无菌医疗器械，由采样头、手柄（含易折断点）、保护套组成，核心技术要求聚焦高采集 / 洗脱效率、机械稳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防污染五大维度，适配核酸、抗原、微生物、细胞等多种检测场景。

100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SK7900 500片/包	包	40	100.00	适用于 134° C 预真空式压力蒸汽灭菌
101	S95 型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	S95 30 个/箱	个	300	35.00	核心标准：YY/T 0681.1~.5《灭菌过程挑战装置 化学指示物》、GB 8599-2023《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要求》、ISO 11140《灭菌 化学指示物》是集成化学指示物与模拟负载的组合检测系统，用于评估压力蒸汽灭菌过程中蒸汽渗透能力和关键灭菌参数（温度、压力、时间、湿度）是否达到要求，核心技术要求聚焦模拟真实性、指示可靠性、操作一致性、结果可追溯四大维度，
102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S188 24mm x 50m 36 卷/箱	卷	2	75.00	核心标准：GB 18282.1-2015《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化学指示物 第 1 部分：通则》、YY/T 0681 系列《灭菌过程挑战装置 化学指示物》、ISO 11140-1《灭菌 化学指示物 第 1 部分：通则》技术要求聚焦变色精准、黏附可靠、安全无毒、尺寸稳定四大核心维度
103	灭菌指示包装袋	100*200	卷	2	245.64	
104	灭菌指示包装袋	150*200	卷	3	348.45	
105	灭菌指示包装袋（卷）	60G 热封型扁平卷 55MM*200M	卷	20	152.15	核心标准：YY/T 0698.5-2023《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 第 5 部分：透气材料与塑料膜组成的可密封组合袋和卷材》、GB/T 19633.1-2024《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第 1 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8282.1-2015《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化学指示物 第 1 部分：通则》核心技术要求聚焦连续稳定性、无菌屏障可靠、指示精准、密封防漏、生物相容五大维度
106	灭菌指示包装袋（卷）	60G 热封型扁平卷 75MM*200M	卷	3	202.17	
107	耳温探头套(生命体征检测仪)	06000-005 200 只/盒	只	8000	0.90	核心参考标准：YY/T 0962-2014《医用体温计》、GB/T 19633-2024《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ISO 18642《医用红外体温计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套在耳温计红外探头上，用于隔离耳道分泌物、防止交叉感染，同时保障红外测温信号的穿透性与测温精度。产品由医用级薄膜基材、热封边组成（部分含灭菌指示条），技术要
108	耳温探头套	200 只/盒 20 盒/箱	只	4000	0.90	

						求聚焦尺寸适配、透光保真、无菌安全、物理稳定、使用便捷
109	磷酸锌水门汀	粉 30g	瓶	6	8.00	由粉剂（氧化锌基）与液剂（磷酸基）调合后发生酸碱中和反应固化，形成坚硬的无机磷酸盐复合物，核心用于永久性粘固修复体、窝洞垫底 / 衬层，技术要求聚焦固化可控、强度达标、薄膜适配、生物安全、化学稳定。核心标准：YY 0271.1-2016《牙科学水基水门汀 第1部分：粉 / 液酸碱水门汀》，等同采用 ISO 9917-1:2007
110	磷酸锌水门汀	(液) 15ml	瓶	6	8.00	
111	流体树脂	高稠度 3g	盒	10	108.00	核心标准：YY 1042-2023《牙科学 聚合物基修复材料》（等同采用 ISO 4049:2019）、ISO 4049《牙科学 聚合物基修复材料》单组分光固化聚合物基修复材料，由树脂基质、无机填料、光引发体系、功能性添加剂组成，具有低粘度、高流动性特性，用于牙体窝洞垫底 / 衬层、微小缺损修复、缝隙填充及桩核制作，技术要求聚焦流动可控、固化充分、强度达标、生物安全、美学稳定。
112	流体树脂	低稠度 3g	盒	19	108.00	
113	流动树脂	流动型 /A1-A4	盒	20	125.00	
114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A3	盒	40	125.00	
115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A2	盒	5	125.00	
116	吸唾管	弱吸	包	10000	19.50	牙科诊疗中用于吸取口腔内唾液、血液、冲洗液及碎屑的医疗器械，分为一次性使用无菌型与可重复使用消毒型，核心由管体、接头、塑形丝（可选）组成，技术要求聚焦吸引高效、使用安全、生物相容、物理稳定、适配便捷
117	手术剪	弯尖头 全长 10cm	把	10	60.40	1、本产品螺钉应牢固地固定在左片上，当闭合或打开时螺钉不应松动；2、本产品刃口齿型应清晰，不应有崩刃，在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咬口或卡住现象

118	手术剪	直尖 全长 16CM	把	10	47.70	象；3、本产品开闭应灵活，刃口接触点在不小于距头端三分之二刃口的长度处；4、本产品剪切应顺利，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现象；试验材料切边应整齐，不应有撕裂现象；5、本产品应经热处理，其硬度：50~58HRC，镶片≥550HV10，二片硬度值相差应≤4HRC或50HV10；6、本产品外表分无镀层和有镀层二种，其耐腐蚀性能应良好；7、本产品指圈外表镀层应平滑，色泽应均匀，二片界线应齐平；8、本产品外表应无锋棱、毛刺、砂眼、裂纹；闭合后二片头端应彼此遮盖且无过头现象。
119	手术剪	弯尖 全长 16CM	把	10	57.30	
120	手术剪	直尖 全长 14CM	把	10	47.70	
121	持针钳	细针 全长 14CM	把	10	58.80	外科、牙科等临床手术中夹持缝合针进行组织缝合的专用器械，由钳头（带持针槽）、钳柄、关节轴组成，核心技术要求聚焦夹持稳固、操作灵活、材质耐用、无菌安全、生物相容。核心标准：YY/T 0176-2005《持针钳》、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22	手术刀柄	3# 全长 12.5cm	把	10	33.50	核心标准：YY/T 0174-2005《手术刀柄》、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23	组织镊	有勾 全长 14CM	把	10	22.30	核心标准：YY/T 0686-2017《医用镊》、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核心由唇头齿（或无齿头端）、镊体、握持柄、定位销 / 连接轴组成，技术要求聚焦夹持可靠、操作精准、材质耐用、无菌安全、生物相容
124	组织镊	有勾 全长 12.5CM	把	10	17.30	
125	组织钳	16cm 头宽 5 J36020	把	10	58.80	
126	无菌手术刀片	11# 100*1 碳钢	盒	10	45.00	产品采用SK95（SK4）、T10或6Cr13制成。产品安装于手术刀柄上，作切割软组织用。
127	眼用剪	弯尖头 全长 10cm	把	10	60.40	核心标准：YY/T 0176.9-2011《眼用剪》、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28	止血钳	直全齿 全长 14CM	把	10	58.80	核心标准：YY/T 0176-2005《持针钳》参考止血钳通用要求、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
129	止血钳	弯全齿 全长 14cm	把	10	58.80	

130	止血钳	弯全齿 全长 16CM(L)	把	10	58.80	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31	止血钳	12.5cm 弯全齿	把	10	58.80	
132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	W2510(12包/盒)	包	15	9.00	核心标准：YY/T 0166-2016《非吸收性外科缝线》、ISO 10103:201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由天然蚕丝纤维经多股编织、上蜡 / 涂层处理制成的外科缝线，植入人体后不被降解吸收，需术后拆线，核心用于皮肤表层缝合、结扎血管、组织固定等场景，技术要求聚焦编织牢固、力学稳定、组织相容性好、操作顺滑、无菌安全
133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	W2511	包	30	9.00	
134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	W580 5-0	包	15	10.00	
135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4/0 (1.5 METRIC) 3/8 circle 75cm 18mm 尼龙线 倒三角针	盒	1	110.00	
136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908g 普通凝固型	桶	12	85.00	
137	红白打样膏	红色 5片/盒	盒	2	56.00	核心标准：参考 YY/T 1272-2019《牙科印模材料 通用要求》、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 口腔材料
138	牙科石膏	超硬 1kg	包	40	35.00	核心标准：YY/T 0462-2021《牙科学石膏产品》，等同采用 ISO 6873:2013；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由天然石膏（二水硫酸钙）经煅烧、研磨制成的粉末状材料，与水调和后发生水化反应，硬化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固体模型，用于制取口腔印模的复制模型、制作修复体蜡型的基底、正畸模型及教学模型等。技术要求聚焦尺寸精度、强度达标、凝固可控、操作便捷、生物安全
139	额带反光镜	80cm	个	2	85.00	检查时使用的辅助器材

140	载玻片	7101	盒	60	10.50	检验科使用辅助器材
141	暂时填充材料	30g 白色	盒	15	55.00	核心标准：YY/T 0818-2010《牙科学暂时冠桥材料》、YY/T 0271.1-2016《牙科学水基水门汀 第1部分：粉/液酸碱水门汀》、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42	模型蜡	夏用 1.6 250g	盒	4	16.00	核心标准：YY/T 0497-2016《牙科学模型蜡》，等同采用 ISO 15854:2006；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技术要求聚焦塑形性能、热稳定性、尺寸精度、操作便捷性、生物安全性
143	光固化复合树脂	7018A2B Z350	支	20	350.00	核心标准：YY/T 0271.1-2019《牙科学复合树脂 第1部分：通用要求》、ISO 4049:2019《牙科学聚合物基修复材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44	CP 口腔抑菌液	20ml I 型	瓶	2	15.00	核心依据：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WS/T 650-2019《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45	FC 口腔抑菌液	20ml II 型	瓶	2	28.00	
146	舌钳	16.5cm 直	个	1	135.00	核心标准：YY/T 0176.1-2016《外科器械 钳 第1部分：通用要求》、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其核心结构为钳头（带齿 / 无齿）、钳杆、关节轴、指环柄，技术要求聚焦夹持稳固、操作安全、材质耐用
147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II 型	只	10000	2.33	产品由口镜、镊子、探针、一次性使用帽子、检查手套、脱脂棉球、一次性使用口罩、托盘、围巾、口杯和垫巾共 11 种产品按不同配置组合成 13 个型号的产品。其中口镜、镊子、探针、一次性使用帽子、检查手套、脱脂棉球、一次性使用口罩 7 种组件采用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148	口腔开口器	丁字式	个	1	138.00	核心依据：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YY/T 0176-2005《持针钳》通用结构要求、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49	牙胶尖	04#15 04#20 04#25 04#30 04#35 04#40 , 06#15 06#20 06#25 06#30 06#35 06#40 25 包/盒 4盒 /箱, 锥度 40#	盒	60	28.00	核心依据：YY/T 0517《牙科根管充填尖》、ISO 6877:2012《牙科学 根管充填尖》、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口腔科根管治疗核心充填材料,以古塔胶、氧化锌为主要成分,含硫酸钡等X线阻射剂,用于根管三维封闭、防止细菌侵入,技术要求聚焦尺寸精准、物理适配、阻射清晰、生物安全、灭菌可靠
150	碘仿	20g	盒	2	98.00	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YY/T 0990-2015《牙科 碘仿》、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口腔科常用的消毒防腐材料
151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0.3*21-0.3*25	盒	20	78.00	核心依据：YY/T 0587-2018《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GB/T 18457《医用注射针管 不锈钢针管》、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52	咬合纸	蓝色 0.1mm	盒	10	15.00	核心依据：YY/T 1526-2017《牙科 咬合纸》、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检查牙齿咬合接触点、调整修复体咬合关系的一次性耗材,以专用纸张为基材,浸渍或涂布医用级显色剂制成,分为蓝色(初查)、红色(复查)等类型
153	咬合纸	蓝色 115mm*23mm	盒	10	16.00	

154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包	普配 7.0#	只	3	480.00	核心依据：YY/T 0338-2023《气管切开插管和接头》、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YY/T 0681.1《无菌医疗器械包装试验方法》
155	一次性使用气管导管	导进型 普通不带囊 3#	根	10	12.00	
156	一次性使用气管导管	7.0# 普通型 有囊	根	1	12.00	
157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普通型 7#	支	1	5.60	由医用 PVC 或橡胶材料制成，由通气道、口腔处（咬口处牙垫）组成。
158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普通型 9#	支	4	5.60	
159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III 型 粉 10g*2/ 瓶 液 7.5ml/ 瓶	盒	1	20.00	核心依据：YY 0272-2023《牙科学 氧化锌 / 丁香酚水门汀和不含丁香酚的氧化锌水门汀》、ISO 3107:2011、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口腔科常用的暂时粘固、垫底与暂时充填材料，由粉剂（氧化锌为主）与液剂（丁香酚为主）调和后固化，兼具镇痛安抚、抑菌密封、操作便捷等特点
160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注射型 2g/支	支	2	75.00	核心依据：YY/T 1620-2018《牙科学根管封药材料》、ISO 10993 系列《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61	水门汀充填器	E2 双头	把	20	28.00	口腔科使用一般器具
162	根管锉	手用不锈钢扩大针（手用 SS-R 锉）（6 支/盒）	盒	70	30.00	核心依据：YY/T 0302-2021《牙科学根管器械》、ISO 3630-1:2019《牙科学根管器械 第 1 部分：手用器械》、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63	根管扩大器	G 型#1-#7 6 支装 32mm	盒	5	50.00	
164	根管扩大器	G 型#1-#7 6 支装 32mm	盒	5	50.00	
165	汞合金输送机	A 型	把	1	170.00	口腔科使用一般器具

166	牙科输送头	蝴蝶针帽 F型	瓶	1	85.00	
167	打样牙托	金属网牙托-S-M-L	付	60	10.00	
168	三用喷枪枪头	ST-1 ϕ 3.8mm	支	20	10.00	
169	粘固粉调刀	K21060	把	5	45.00	
170	粘固粉调刀	E2	把	5	56.00	
171	滴瓶	/	个	12	8.00	
172	甘水湖牌抑菌剂	A组分 10g/瓶 B组分 10ml/瓶	盒	5	55.00	
173	抑菌剂	15g 粉： 10ml 液	盒	5	180.00	核心标准：GB 38456-2020《抗菌和抑菌洗剂卫生要求》、WS/T 650-2019《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174	生物复合碘抑菌液	碘 甘油 20ml	瓶	2	15.00	GB/T 26368-2020《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规范含碘消毒剂原料、技术、应用与标识。GB 27951-202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明确皮肤消毒安全与性能指标
175	暂封补牙条	100g	盒	1	28.00	口腔科使用一般材料
176	牙科开口器	常规型	个	1	35.00	核心依据：YY/T 0506.1-2016《病人医用器械 口腔器械 第1部分：口腔开口器》、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77	纤维桩		盒	5	260.00	核心依据：YY/T 0517-2024《牙科学根管桩》、ISO 3630-4:2021《牙科学根管器械 第4部分：预成根管桩》、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口腔科用于根管治疗后牙体缺损修复的预成根管桩，由纤维增强体（玻璃 / 石英纤维为主）与树脂基质组成，依靠粘接固位为桩核与牙冠提供支撑，技术要求聚焦尺寸精准、力学适配、粘接可靠、生物安全、外观与标识合规

178	基托蜡	夏用 240G 20*1	盒	3	15.00	核心依据：YY/T 0497-2016《牙科学基托蜡》、ISO 15854:2006《牙科学基托蜡》、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79	牙科车针	4.6	板	20	12.00	核心依据：YY 0302-1998《高速牙科车针》、ISO 1797《牙科旋转器械 车针》、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80	玻璃离子水门汀	22#黄棕色	支	10	305.00	核心依据：YY/T 0271.2-2023《牙科学 玻璃离子水门汀 第2部分：用于充填和衬层的材料》、ISO 9917-2:2018《牙科学 玻璃离子水门汀 第2部分：充填和衬层材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81	义齿基托树脂	II型 仿生 3# 100g	瓶	1	20.00	核心依据：YY 0270.1-2011/ISO 20795-1:2008《牙科学 基托聚合物 第1部分：义齿基托聚合物》、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182	义齿基托树脂	II型 500ml	瓶	1	68.00	
183	造牙树脂	II型 100g 3#	瓶	1	21.00	核心依据：YY 0300-2009《牙科学 修复人工牙》、ISO 22112:2017《牙科学 修复人工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YY/T 0268《牙科学 口腔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核心依据：YY 0300-2009《牙科学 修复人工牙》、ISO 22112:2017《牙科学 修复人工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YY/T 0268《牙科学 口腔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184	拔牙刀	塑料柄 3#B	把	3	268.00	核心依据：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YY/T 1610-2018《牙科学 拔牙钳和拔牙挺》、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技术要求聚焦材质韧性优异、刃口锋利可控、结构稳定防断裂、生物安全无刺激、标识清晰规范
185	拔牙钳	成人型 150 K11200， K11210	把	20	230.00	核心依据：YY/T 1610-2018《牙科学 拔牙钳和拔牙挺》、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技术要求聚焦材质韧性与强度、夹持稳定性、刃口精度、生物相容性、操作安全性
186	吸唾管	M144111	包	800	20.00	区别于口腔科一次性吸唾管，更侧重安全、防呛、防黏膜损伤、可床边操作。

187	牙挺	A1 2.0X1.2 170 硅胶 柄	把	3	210.00	核心依据：YY/T 1610-2018《牙科学拔牙钳和拔牙挺》、YY/T 0294.1-2020《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 第1部分：不锈钢》、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技术要求聚焦材质强韧性、刃口精度、结构稳定性、生物安全性、操作适配性
188	光固化复合树脂	FS-1 2.5g/ 支	支	50	125.00	核心依据：YY/T 0497-2016《牙科学树脂基充填修复材料》、ISO 4049:2019《牙科学 聚合物基充填、修复和粘固材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技术要求聚焦美学匹配性、力学性能适配性、固化稳定性、粘接可靠性、生物安全性
189	牙科手机清洗润滑剂	300ml	瓶	10	65.00	核心依据：WS 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YY/T 0950-2014《医疗器械 清洗剂》、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用于口腔诊疗器械（拔牙钳、牙挺、车针等）清洗后润滑防锈的专用制剂，需满足生物安全、润滑高效、防锈持久、兼容灭菌的核心要求。
190	剔挖器	E2	把	10	42.00	核心依据：YY/T 0294 系列《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口腔器械通用安全要求、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口腔科用于去除龋坏牙体组织、清理窝洞腐质、修整洞型的精细器械，需兼具刃口锋利度、操作灵活性、材质强韧性的特点。
191	睫毛镊	MR-F425 圆头	把	4	36.00	核心依据：YY/T 0294 系列《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化妆品工具通用安全规范，核心技术要求聚焦材质安全性、夹持精准度、结构稳定性。
192	一次性使用无菌掀针	ZM2-6DL 0.25*2.0m m	支	15000	7.15	钦针应以 GB4240 中规定的奥氏体不锈钢制成，针尖应锋利圆正不偏、无毛刺弯钩等缺陷，经顶压力 0.4n 顶压后，其穿力应不大于 0.7n，针体表面不应有伤痕由痕和麻点，螺旋圈应圆正，排列繁密，不得有明显离距，针体与螺旋圈的上平面应垂直，批针应

193	一次性使用无菌揸针	ZM2-10YDL 0.2*1.3mm	支	65000	7.15	具有良好的抗腐性能
194	一次性使用无菌刃针	0.40*40mm 平柄型	支	20	42.00	核心依据：YY/T 0294 系列《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7218《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环氧乙烷灭菌医疗器械无菌标准，核心要求聚焦材质合规、结构精度、锋利耐用、无菌安全、灭菌可靠。
195	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0.35mm*10 0mm I型	支	8000	11.50	
196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针	七星式 梅花针 单头 1支	支	200	3.50	
197	中医封包热敷治疗仪-封包装袋	15*16cm 10 袋/盒	盒	1800	126.00	
198	灸垫	Φ 30 1片/ 袋	片	12000	12.18	核心依据：YY 0060-2018《热敷贴（袋）》、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中医器械通用安全要求，是中医灸疗、热敷理疗的专用耗材，技术要求聚焦材质安全、耐热稳定、透气可控、贴合舒适、使用安全，保障临床理疗效果与患者使用安全性。
199	隔物灸	100mm*75m m 3贴/盒	盒	2000	46.50	核心依据：GB/T 33414-2016《穴位贴敷用药规范》、YY 0060-2018《热敷贴（袋）》、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中医器械通用安全要求为中医外治常用耗材，核心要求聚焦材质安全、粘贴牢固、刺激可控、生物兼容、使用安全，适配不同理疗场景与临床需求。
200	耳穴压丸贴	A型	盒	400	70.00	
201	穴位贴	50*40*0.5	盒	2500	38.88	
202	烫熨治疗贴	KT-A 5帖/ 盒	盒	5000	60.20	
203	中医灸疗器具	雷火灸 I 型	盒	6000	57.75	

204	中医护理 软膏	ZYGM01-ZY GM17 15g/ 支, 10 支/ 盒	盒	500	171.00	核心依据:《中国药典》2025 版四部 (软膏剂相关)、GB/T 16886《医疗 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GB 15979《一 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中医 器械通用安全要求,技术要求聚焦原 辅料安全、理化稳定、生物相容、使 用适配、微生物控制,保障临床使用 安全与疗效稳定。
205	可吸收性 外科缝线	3-0 PGA 10 段 2cm 紫色 不带针	包	3000	85.00	核心依据:YY/T 1116-2010《可吸收 性外科缝线》、ISO 10993《医疗器械 生物学评价》系列标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典》2025 版 四部,技术要 求聚焦材质合规性、理化性能稳定性、 降解吸收可控性、生物相容性、无菌 安全性
206	中医定向 透药疗法 膏贴	CH-FL-1 ; 5cm*5cm 2 贴/袋	袋	20000	23.65	核心依据: T/CIET 1380-2025《中医 定向透药治疗仪技术要求》、YY/T 0868-2021《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电 极》、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 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 的通用要求》、GB/T 16886《医疗器 械生物学评价》系列、YY 0780-2025 《中医器械 电针治疗仪》核心要求聚 焦电气安全、输出精准、生物相容、 使用适配、防护可靠,保障临床疗效 与患者安全。
207	中低频理 疗用体表 电极	300 袋/箱	袋	600	45.00	
208	埋线(PDO)	10 段/包, 50 包/盒	包	2000	90.00	核心依据:YY/T 0953-2014《整形美 容用可吸收缝合线》、ISO 10993《医 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GB/T 1688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中医穴位 埋线技术操作规范,核心技术要求聚 焦材质生物相容性、降解可控性、机 械强度稳定性、无菌安全性
209	火针	20 根/盒 , 400 根/箱	根	200	25.00	核心依据:YY/T 0294 系列《外科器 械 金属材料》、GB/T 16886《医疗器 械生物学评价》系列、中医器械通用 安全要求,技术要求聚焦材质耐高温 性、结构稳定性、操作安全性、生物 相容性。
210	火罐	竹炭 特大 号	只	1000	14.00	核心依据:GB/T 15727-2021《玻璃拔 罐器》、中医器械通用安全要求、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 按材质分为玻璃火罐、竹制火罐、陶 瓷火罐、抽气式塑料火罐四类,通用 技术要求聚焦 材质安全、结构适配 性、负压稳定性、使用安全性、生物
211	火罐	竹炭 大号	只	1000	13.00	
212	火罐	竹炭 中号	只	1000	12.00	

213	玻璃火罐	3# (外径 5.7cm 内径 3.6cm)	个	24	4.50	相容性。
214	针灸针	0.18*13mm , 0.25*25mm , 0.25*40mm , 0.25*60mm , 0.25*75mm , 0.30*60mm , 0.30*75mm	支	700000	0.18	以 GB/T4240 规定的不锈钢丝材料经磨尖后由无氧铜丝缠绕成针柄制造而成, 质量标准符合 GB2024-1995 规定。针柄型式为平柄针,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一次性使用。
215	方型利器盒	YH-15F 大开口	只	300	20.40	用于收集临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针头、刀片、缝合针、穿刺针等锐器类医疗废物的专用容器, 核心要求聚焦防刺穿性、密封性、耐冲击性、标识规范性、使用便捷性, 避免锐器伤和医疗废物泄漏污染。
216	方型利器盒	YH-5F	只	700	8.60	
217	圆型利器盒	YH-1Y	只	120	2.80	
218	医疗废物包装袋	平口型 1.5 丝 50*56CM	只	7000	0.28	核心依据: GB 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WS 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219	医疗废物包装袋	90*100	只	1500	1.54	
220	塑料袋(黑垃圾袋)	黑色 120*140	只	5000	1.15	一般医疗辅助耗材
221	塑料袋(加厚)	90*100 (黑)	只	8000	0.58	
222	脚踏垃圾桶(医废桶)	18L 黄	只	10	65.00	
223	脚踏垃圾桶(医废桶)	68L 黄	只	1	155.00	
224	不锈钢试管架	17mm 40 孔	只	10	40.00	一般医用器具
225	血沉升降架	10 孔	个	1	71.50	
226	不锈钢服药杯	φ 45*39	只	1	10.00	
227	一次性使用鞋套	/	只	6000	0.15	
228	新一代擦手纸(三折)	20 包/箱	包	3000	6.50	一般医疗器械院感相关耗材
229	除颤仪记录纸	80*70-200	本	20	20.00	

230	检验报告单	白	箱	5	200.00	
231	色带	封口机专用308色带	只	4	54.00	特定山东逸风封口机专用耗材
232	听诊器(单用)	/	只	5	38.00	用于听诊人体心、肺等器官活动声响变化。
233	干扰波治疗仪海绵		片	200	30.00	核心依据：YY 0951-2015《干扰电治疗设备》、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医用导电电极相关安全规范，技术要求聚焦导电适配性、材质生物安全、物理机械性能、尺寸精度、无菌与包装规范
234	酒精(75%)		瓶	300	12.00	针灸科等相关科室专用，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 四部 通则 3111 乙醇、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管理规范》、GB 26373-2020《乙醇消毒剂卫生要求》
235	成像板暗盒	IP板 02# 41mm*31mm	盒	4	48.00	核心依据：YY/T 0011-2007《X射线摄影暗盒》、ISO 4090:2001、GB/T 17006.3-2000 核心作用是隔绝环境光、保障板 - 盒紧密贴合、控制散射、确保定位精准，直接影响图像分辨率、信噪比与一致性。
236	成形片夹	钳式	袋	20	58.00	核心技术参数主要依据 YY/T 0294(牙科器械通用) 用于补牙时夹紧成形片
237	牙用尺	根管锉架 灰色	个	1	28.00	
238	聚羧酸锌水门汀	粉液对装 粉 30g 液 15ml	套	1	54.00	遵循医药行业标准 YY 0271.1-2016《牙科学 水基水门汀 第1部分：粉/液酸碱水门汀》，ISO 9917-1:2007 国际等同标准
239	慢失™消毒凝胶	1g/spritz e	盒	12	60.00	执行标准 GB 15979-2021、GB/T 38502-2020 核心技术参数围绕成分、理化、抑菌、安全、临床五大维度，执行企业标准 + 消毒产品规范 + 牙科材料要求。
240	银汞合金	800mg/50粒	盒	3	357.00	银汞合金(牙科充填用) 是传统后牙充填材料，核心参数围绕成分比例、尺寸变化、压缩强度、硬度、耐腐蚀性、汞释放，执行 YY/T 1026-2019、YY/T 1886-2023 行业标准。
241	银汞合金	400mg/50粒	盒	2	224.00	

242	利康医用擦手巾	无纺布 100米 / 卷 *25cm	卷	1	100.00	核心执行 GB/T 24455-2022《擦手纸》与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手术室等无菌场景需加做灭菌效果验证，关键围绕物理强韧、吸水高效、无菌安全、低致敏
24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	付	400	2.38	核心遵循 GB/T 7543-2020，为III类医疗器械，用于外科无菌操作防护，关键围绕尺寸、力学、不透水、灭菌、生物安全
24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0	付	200	2.38	
24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	付	400	2.38	
246	无菌针头 0.45		支	1000	0.17	执行标准：GB 15811-2025（强制性国标，2028-09-01 实施），属III类医疗器械，核心围绕规格尺寸、穿刺性能、连接强度、生物安全、无菌保障
247	无菌针头 0.7	康德莱	支	1000	0.17	
248	医用隔离面罩	1 个支架 +10 只替换面罩	套	100	35.00	执行标准：YY/T 1904-2023《医用防护眼（面）罩》（2025-12-01 实施），属I类医疗器械，核心围绕阻隔飞溅、光学清晰、结构牢固、生物安全
2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巾	50*60 洞巾	条	100	1.10	执行标准：YY/T 0506.1-2023、YY/T 0506.2-2016（手术单通用标准）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GB 15979-2024（卫生要求），属II类医疗器械。核心用于手术 / 诊疗时暴露术野、隔离污染、防液体渗透。
250	一次性使用咬口	中号	只	6	5.00	核心标准依据 YY/T 0114-2008（医用聚乙烯材料），用于经口腔手术 / 检查时维持张口、保护器械与患者口腔。
251	医用干式胶片	Blue - 5Film - 8 ×10	盒	5	1380.00	由聚酯（PET）片基包被银盐和保护层组成。用于作为诊断依据的医学影像（CT、MRI、CR、DR等）的记录。
252	医用干式胶片	Blue - 5Film - 14 ×17	盒	5	1750.00	
253	盛血管（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0.5ml	支	25000	0.25	执行标准：YY 0314-2007《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属II类医疗器械。核心用于静脉血采集、抗凝、储存与运输。
254	一次性灭菌滴管	2ml，100支/包	包	10	4.60	通用标准：主要遵循 YY/T 0114-2008（医用聚乙烯材料）、GB 4806.7（食品接触用塑料）、GB/T 16886（生物相容性）。

255	心电图记录纸	210*140-20M	本	50	42.00	心电图机器配套使用耗材
256	心电图记录纸	110*140-20M	本	100	23.00	
257	隔离透声膜	中号	盒	40	40.00	B超机器使用耗材

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清单

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
1	过氧化氢消毒液	I 型 500ml	瓶	5	30	核心成分：过氧化氢：0.9% ~ 1.1% (w/v)
2	表面卫生湿巾	80 抽	包	500	23.00	1、结构配方：本品应由无纺布浸润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组成 2、杀菌有效成分及含量：季铵盐含量（生产用液以苯扎氯铵计）约为 2.0E/L~2.4g/L 3、产品性能：本品能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铜绿假单胞菌等 4、适用范围：1）、医疗机构环境物体表面的清洁杀菌 2）、医疗仪器设备表面的清洁杀菌 3）、银行等公共场所及家庭的电脑、电话和工作台面等一般物体表面的清洁杀菌 5、规格：不低于 80 抽/包
3	成形片套装	H1	盒	50	98	成形片：不锈钢，或不锈钢与塑料组合制成 楔子：同成形片材质逻辑，用于隔离与辅助修复体成形 成形片夹：金属（镍钛合金、不锈钢）、锰钢 + 塑料、镍钛合金 + 塑料 + 硅胶，或树脂材质 牙科器械钳（放成形片）：钳喙、关节、钳柄组成，钳喙为左右对称、头部外展触角结构，材质为不锈钢 牙科器械钳（放成形片夹）：配套夹持工具，与成形片夹适配
4	持针钳	16cm 细针	把	100	65.2	结构组成：由钳喙、关节、钳柄三部分组成。 钳喙：头部为细针型，表面有精细网纹齿，用于牢固夹持细缝针。 关节：穿鳃式结构，铆钉连接，开合灵活。 钳柄：带指圈，两指圈间设有锁止牙（棘轮），可锁定夹持状态。 主体材质：优质不锈钢（符合 GB/T 1220 标准，如 2Cr13、4Cr13） 钳喙材质：硬质合金镶片（TC），硬度高、耐磨、夹持力强 关键尺寸： 总长度：160mm（16cm） 钳头类型：细针型（适配 5-0、6-0 等精细缝合针） 头部形态：可选 直头 / 弯头 / 双弯左弯 / 双弯右弯

5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908g 普通凝固型	桶	100	85	<p>主要成分：藻酸盐、藻朊酸钾、石膏粉、硅藻土</p> <p>外观性能：粉末均匀无杂质；调和后均匀、不结团、表面光滑</p> <p>粉水比：7g 粉：19ml 水（23℃标准条件）</p> <p>调和时间：约 60 秒（23℃）</p> <p>总工作时间：约 2 分 15 秒（23℃）</p> <p>初凝时间：约 2 分 30 秒（23℃）</p> <p>完全固化时间：约 3 分 30 秒（23℃）</p> <p>细节复制能力：可复制不间断 50 μm 线条</p> <p>石膏配伍性：与 ISO 6873 3/4 型石膏适配，模型表面光滑、易分离</p>
6	除颤仪记录纸	80*20	卷	100	15	<p>原纸材质：优质热敏原纸</p> <p>热敏灵敏度：高，适配医疗热敏打印头</p> <p>纸面白度：≥85%</p> <p>涂层均匀性：好，打印清晰、无断针、无模糊</p> <p>保存性：常温避光下，记录保存≥2 年</p> <p>克重 / 厚度：约 70g/m²，厚度约 65~70 μm</p>
7	快速除锈剂	1L	瓶	100	200	<p>除锈能力：强力渗透、溶解锈层与氧化层</p> <p>使用方式：浸泡、刷洗</p> <p>稀释比例：可按需求稀释使用（原液效果最强）</p> <p>建议温度：**50~80℃** 热水稀释，效果更好</p> <p>浸泡时间：2~10 分钟（视锈蚀程度调整）</p> <p>适用材质：不锈钢、碳钢等医用金属器械</p>
8	打样牙托	金属网牙托-M	付	100	10	<p>上颌：宽 75mm × 高 100mm</p> <p>下颌：宽 75mm × 高 110mm</p> <p>材料与性能</p> <p>主体材质：工程塑料（塑钢）+ 金属网</p> <p>网孔：均匀细密网状，印模材抓附力强、不易滑脱</p> <p>强度：刚性适中、不变形、无毛刺</p> <p>手柄：带定位孔，握持稳定、便于操作</p> <p>特性：一次性使用、无菌包装、无异味、安全卫生</p>
9	打样牙托	金属网牙托-L	付	100	10	<p>上颌：宽 85 mm × 高 105 mm</p> <p>下颌：宽 83 mm × 高 105 mm</p> <p>材料与性能</p> <p>主体材质：工程塑料（塑钢）+ 金属网</p> <p>网孔：均匀细密网状，印模材抓附力强、不易滑脱</p> <p>强度：刚性适中、不变形、无毛刺</p> <p>手柄：带定位孔，握持稳定、便于操作</p> <p>特性：一次性使用、无菌包装、无异味、安全卫生</p>

10	打样牙托	金属网牙托-S	付	100	10	<p>上颌：宽 75 mm × 高 95 mm 下颌：宽 72 mm × 高 95 mm</p> <p>材料与性能 主体材质：工程塑料（塑钢）+ 金属网 网孔：均匀细密网状，印模材抓附力强、不易滑脱 强度：刚性适中、不变形、无毛刺 手柄：带定位孔，握持稳定、便于操作 特性：一次性使用、无菌包装、无异味、安全卫生</p>
11	弹性绷带	7.5*450cm	卷	100	2.85	<p>尺寸规格 7.5cm × 450cm 宽度 7.5cm（±0.1cm），全伸展长度 450cm 常规包装 1 卷 / OPP 袋；12 卷 / 包（常见） 具体以采购批次标签为准 材质组成 医用级棉纤维 + 弹性纤维（氨纶 / 橡筋） 柔软透气，弹性回复率≥90% 克重 70 - 120 gsm 兼顾舒适度与加压效果 颜色 本白 / 白色 不褪色，符合医用标准 使用方式 一次性使用（自粘款可重复使用视情况） 无菌 / 非无菌以包装标识为准</p>
12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GS1	套	300	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人群 糖尿病儿童以及成年患者（≥3 岁） 2. 佩戴部位 上臂背侧 3. 监测范围 2.2-25mmol/L 4. 指血校准 不需要 5. 产品尺寸 33.5mmx20.0mmx5.3mm 6. 重量 4g 7. 传感器储存温度 4℃-25℃ 8. 操作温度 5℃-40℃ 9. 操作和适用相对湿度 10%-90% 10. 防尘防水等级 IP28（可承受水下 1 米 1 小时） 11. 传感器寿命 10/14 天 12. 传感器激活时间 1h 13. 探针硬度 软针 14. 探针长度 5mm 15. 植入角度 垂直，不可调节 16. 传感器与发射器 一体式，组装 17. 发射器连接方式 蓝牙 18. 数据更新频次 5 分钟/次 19. 24h 记录数据（个） 288 20. 发射器数据储存容量 14 天 21. 接收器类型 手机 APP、手表 22. 高低血糖提醒 可设置实时提醒 23. MARD%值 8.83
13	心电图机专用记录纸	SG-111R EF 100 本/箱	本	100	40.00	心电图配套使用耗材
14	心电图机专用记录	SG-114R EF 50 卷	卷	600	38.00	

	纸	/箱				
15	心电图机专用记录纸	SG-116R EF 50 卷/箱	卷	200	38	
16	心电图记录纸	50mm*20m	卷	48	9.80	
17	复合碘消毒液	60ml/瓶	瓶	1800	3.20	核心依据：GB/T 26368-2020《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ISO 10993《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核心技术要求围绕有效成分精度、协同杀菌效能、黏膜相容性、理化稳定性、使用安全性，适配皮肤 / 黏膜消毒、外科手消毒等临床场景，避免刺激、过敏及残留损伤，确保临床使用安全与可靠
18	复合面料氧气袋	SY-42	只	500	59	参数项 指标值 标称容量 42 升 (L) 工作压力 ≤10.6 kPa (约 0.1 kgf/cm ² ，严禁超压) 密封性能 充氧至额定压力后，24 小时漏气率≤5%，无明显漏气 耐压性能 承受 10.6 kPa 压力不破裂、无渗漏 流量调节 调节夹灵活可靠，调节后无松动，出气量稳定 外形尺寸 约 760×500 mm (参考同规格产品) 材质 复合织物 (T190 尼龙布 + PVC/TPU 涂层) 使用温度 5℃~35℃ 相对湿度 ≤80%，无腐蚀性气体
19	消毒粉	A 组分 10g/瓶 B 组分 10ml/瓶	盒	100	55	A 组分 (粉剂, 10g): 主要含氧化锌 (50%, w/w)、二氧化硅 (20%, w/w) 及其他辅料, 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B 组分 (液剂, 10ml): 主要含乙醇 (70%, v/v)、甲酚皂溶液及其他辅料, 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调拌比例: A 组分与 B 组分按 1.5:1 比例调拌均匀后使用

20	隔热垫	HB-WZ φ 36mm 带耳朵	包	200	275	<p>尺寸参数</p> <p>外径：36mm±0.8mm 中心孔径：适配灸头加热面（直径 25mm±0.5mm） 耳朵规格：对称侧翼定位耳，宽度约 5-6mm，便于安装固定 厚度：约 1.5-2.0mm（多层棉纱布压实成型）</p> <p>性能参数</p> <p>隔热性能：有效隔绝灸头 30-70℃工作温度，防止皮肤烫伤，保证温热传导均匀 透气性能：棉质材质透气性良好，保障艾灸热气通透渗透，不影响热灸效果 吸附性能：可吸附艾油及少量渗出液，保持治疗部位清洁干爽 固定性能：带耳朵结构，与灸头卡槽精准匹配，安装稳固，治疗过程不易移位 卫生性能：经灭菌处理，无菌、无异味、无荧光增白剂，一次性使用防交叉感染</p>
21	海绵钳	弯有齿 头阔 12M/M 全长 25CM	把	50	89.6	<p>核心尺寸</p> <p>全长：250mm（25cm） 头阔：12mm（12M/M） 形态：弯头设计，钳头带有齿唇头齿，齿形清晰、咬合紧密 结构组成：由钳喙、关节、钳柄构成；尾部双指圈，中间穿鳃铆钉固定，指圈间设锁止牙，启闭可靠、夹持稳固</p> <p>材质与性能</p> <p>材质：符合 GB/T 1220 标准的 12Cr13 或 20Cr13 医用不锈钢 硬度： 20Cr13 材质：热处理后硬度 40~48HRC，两片差值≤4HRC 12Cr13 材质：热处理后硬度 39~43HRC，两片差值≤3HRC 外观：钳体对称，无锋棱、毛刺、裂纹；鳃角无锐边，表面光洁 弹性与牢固性：关节灵活，开合顺畅，夹持力稳定，无松脱或变形 耐腐蚀性：具备良好耐腐蚀性能，可耐受常规消毒、灭菌处理</p>
22	检查手套	无粉 中号	付	15000	0.64	<p>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医疗检查过程中戴于检查者收不的用品。主要由聚氯乙烯糊用树脂、增塑剂、降粘剂和无毒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等加工制成。采用无粉，在手套定型后表面涂一层水性 PU 试剂。</p> <p>1、无粉氯洗工艺，穿戴舒适度高 2、天然乳胶配方，高弹高贴合 3、全掌纹理抓握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乳胶无粉，一次性使用，非灭菌</p>
23	检查手套	无粉 大号	付	10000	0.64	
24	检查手套	无粉 小号	付	5000	0.64	
25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麻面无粉 小号 (S)	只	20000	0.41	

26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麻面无粉 中号 (M)	只	20000	0.41	
27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麻面无粉 大号 (L)	只	20000	0.41	
28	简易呼吸器	成人	只	2	480.00	核心依据: YY/T 0600-2021《简易呼吸器》、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ISO 10651-4《肺通气设备 第4部分:急救和转运用自主呼吸阀》,技术要求聚焦气密性、通气有效性、材质生物安全性、结构适配性、使用可靠性
29	脚踏垃圾桶	30L 黄	只	200	85	长: 360mm 宽: 320mm 高: 480mm 容积: 30L 适配垃圾袋: 58cm×70cm 二、材质与性能 主体材质: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加厚注塑一体成型 机械性能: 耐冲击、抗压、抗拉伸, 不易变形、开裂 桶口、桶身加强筋设计, 结构稳固 耐腐蚀性: 耐酸、耐碱、耐医疗消毒剂, 可常规清洗消毒 稳定性: 底部防滑, 放置平稳; 脚踏机构回弹顺畅、经久耐用 密封性: 桶盖闭合严密, 防异味扩散、防蚊虫滋生
30	抗菌洗手液	1L/瓶	瓶	300	27.60	消毒液属于消毒产品, 核心技术要求遵循国家标准 GB 27950-2011《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同时需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核心目标是杀菌高效、皮肤安全、性能稳定、使用便捷, 满足医疗、公共卫生等场景的手卫生需求。
31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瓶	瓶	100	23.81	
32	皮肤黏膜碘消毒液	500ML	瓶	50	21.5	
33	免洗手消毒液(喷洒型)	500ml/瓶 16瓶/箱	瓶	1300	20.90	
34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60ml	瓶	24	8.80	临床常用的含醇复方皮肤消毒剂
35	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	1L/瓶	瓶	4	178.00	
36	皮肤黏膜碘消毒液(原无痛碘)	500ML	瓶	528	15.00	核心依据: GB/T 26368-2020《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管理规范》、ISO 10993《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 技术要求聚焦有效碘浓度精度、杀菌效能、黏膜相容性、理化稳定性、使用安全性

37	金刚砂车针	TR-25EF	盒	20	35	<p>一、型号与形状含义 TR: Taper (锥形) + Round end (圆头), 工作端为锥形, 顶端呈圆弧过渡 25: 代表工作端尺寸 (直径 / 长度规格) 5*1: 包装规格, 5 支 / 板</p> <p>二、核心尺寸 (ISO 标准) ISO 代码: 199/016 总长度: 21.0mm (标准柄长) 工作端长度: 10.0mm 最大直径 (头部): 1.6mm 柄部直径: 1.6mm (符合 FG 高速手机标准)</p> <p>三、材质与工艺 柄部: 优质不锈钢, 高精度抛光, 耐腐蚀、不易变形 工作层: 天然金刚石砂粒, 采用高温电镀工艺牢固附着, 粒度均匀、切削锋利 砂粒规格: 标准砂 (S / 蓝标), 粒度 106 - 149 μm 耐高温: 可耐受 **135°C** 高压蒸汽灭菌</p>
38	灸具	JJ-01 I	柱	5000	12.2	<p>结构组成: 灸筒 (灸座 + 灸盖)、艾材 (艾柱 / 艾条)、胶贴 (选配), 参考值: 直径约 6 - 8 cm, 高度约 10 - 12 cm, 材质: 灸座: 耐高温塑料 / 不锈钢 隔热层: 阻燃材料 固定胶贴: 医用无敏透气胶。通过艾材燃烧温热刺激穴位, 用于温经通络、祛风散寒、缓解虚寒疼痛等。执行标准: GB 15980 - 2017、GB/T 26371 - 2020。单柱燃烧时间: ≥ 15 min 通气孔: 可调节开合, 控氧控温</p>
39	酒精棉球	BJE-J-0 2-C 40 只/瓶	瓶	800	3.50	<p>产品应由棉球、酒精组成。棉球应大小、色泽均匀。无异物、产品性能: 每个棉球应完全被消毒液没润。酒精原料应符合 CB26373-2010; 所用的医用脱脂棉符合 YY 0330-2002 的要求。酒精棉球的酒精含量应为 70%~78%。产品的初始污染菌数应 $\leq 20\text{cfu/g}$ 并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腺菌、大肠菌群及真菌。包装不低于 40 粒每瓶。</p>
40	酒精棉球	BJE-J-0 2-C 型 100 只/瓶	瓶	2880	8.00	<p>产品应由棉球、酒精组成。棉球应大小、色泽均匀。无异物、产品性能: 每个棉球应完全被消毒液没润。酒精原料应符合 CB26373-2010 ; 所用的医用脱脂棉符合 YY 0330-2002 的要求。酒精棉球的酒精含量应为 70%~78%。产品的初始污染菌数应 $\leq 20\text{cfu/g}$ 并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腺菌、大肠菌群及真菌。包装不低于 100 粒每瓶。</p>

41	灭菌指示 包装袋 (卷)	75MM*20 0M	卷	200	202.17	<p>二、材料参数</p> <p>透析纸克重: 70g/m² (进口医用级灭菌透析纸)</p> <p>复合膜结构: PET/PP (蓝色透明强化膜)</p> <p>膜厚度: 约 52 μm</p> <p>热封设计: 三条密封烫筋, 热封宽度 ≥6mm</p> <p>三、尺寸规格</p> <p>宽度: 75mm (偏差 ±3mm)</p> <p>长度: 200m (偏差 ±3%)</p> <p>卷芯: 标准纸芯, 卷绕平整、端面整齐</p>
42	慢失™消毒 凝胶	1g/spri tze	盒	50	60	<p>理化与使用参数</p> <p>性状: 蓝色均匀凝胶, 无杂质、无分层</p> <p>pH 值: 中性至弱碱性 (牙科适用)</p> <p>黏附性: 良好, 不易脱落</p> <p>密封性: 注射器密封, 无渗漏</p>
43	FC™消毒液	20ml	瓶	50	28	<p>成分 含量 说明</p> <p>乙醇 13.5% - 16.5% (w/v) 溶剂与杀菌增 效朗力生物医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p> <p>醋酸氯己定 0.18% - 0.22% (w/v) 主要抑 菌成分朗力生物医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p> <p>剂型: 液体朗力生物医药(武汉)股份有限 公司</p> <p>容量: 20mL / 瓶 (另有 10mL / 瓶规格)</p> <p>朗力生物医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p> <p>包装: 瓶装, 避光密封</p>
44	生物复合 碘抑菌液	20ml	瓶	50	15	<p>理化性质</p> <p>性状: 红棕色 / 黄棕色粘稠糖浆状液体, 有碘的特臭</p> <p>pH 值: 3.0 - 5.0 (酸性)</p> <p>剂型: 液体</p> <p>黏滞度: 高 (甘油基质, 附着性强)</p>
45	测氯试纸	450cm/ 卷	卷	50	9	<p>检测范围: 50 - 2000mg/L (ppm)</p> <p>标准比色阶: 50、100、250、500、1000、 2000mg/L</p> <p>检测原理: 显色反应比色法 (试纸与含氯 溶液反应变色)</p> <p>反应颜色: 淡黄→黄→橙→橙红→棕→褐 色 (随浓度升高加深)</p> <p>反应时间: 浸入后立即取出, 1 分钟内比 色读数</p>

46	复合碘消毒液	60ml/瓶	瓶	50	3.2	成分 含量 有效碘 0.18% - 0.22% (w/v) 醋酸氯己定 0.028% - 0.034% (w/v) 乙醇 60% - 65% (v/v)
47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00 片/瓶	瓶	50	10.5	有效氯含量： 质量分数：34.5% - 38.0% (w/w) 单片含量：500±50 mg / 片 片重：1.31 - 1.45 g / 片 二、理化性质 外观性状：白色泡腾片剂，表面光洁，有氯臭气味 水溶液 pH 值（4000mg/L 有效氯浓度）： 6.5±1.0 溶解时限（水温 25±2℃）：≤15 分钟（速溶泡腾） 重金属（以铅计）：≤1.0 mg/kg 砷含量：≤0.05 mg/kg
48	医用器械润滑油	1L	瓶	50	140	理化性能 pH 值（1%水溶液）：5.0~7.0（中性偏酸） 溶解性：完全水溶性，可与水任意比例稀释，稀释后澄清 腐蚀性：对金属基本无腐蚀 泡沫性：低泡，适配清洗机喷淋系统 重金属 / 砷：铅≤10mg/kg、汞≤1mg/kg、砷≤2mg/kg
49	理疗电极片	CM4040F C C 带线 Φ2.0 20 片/袋	袋	600	130.00	核心依据：T/CIET 1380-2025《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技术要求》、YY/T 0868-2021《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电极》、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YY 0780-2025《中医器械 电针治疗仪》核心要求聚焦电气安全、输出精准、生物相容、使用适配、防护可靠，保障临床疗效与患者安全。
50	理疗电极片	DK-01	贴	5000	29.48	
51	理疗电极片	TYH-WF1 2860FB	包	3000	13.40	
52	理疗电极片	CM2542Y B-CL	袋	800	6.70	
53	理疗用体表电极	HBDJ-B (线式)	片	3000	6.70	
54	理疗用体表电极	KCWD240 ×40-Z	袋	750	39.00	
55	定向透药治疗仪专用电极	60×90 B 型 2 贴/ 袋	袋	19000	27.95	
56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	包	500	13.40	

57	利器盒	YH-15L 方型(小 开口)	只	1000	20.40	方形、有效容积 15L、黄色、印有医疗废物 标签、配件易于更换和单独更新、桶体材 质：全新 PP
58	棉签	竹制 15cm	包	12	24.00	核心依据：YY/T 0330-2015《医用棉签》、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 标准》、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 系列标准
59	棉签	竹制 8cm (2500 支/包)	包	96	35.00	
60	灭菌指示 包装袋 (卷)(70g 热封型扁 平卷)	200MM*2 00M	卷	3	456.21	核心标准：GB/T 19633.1-2024《最终灭菌 医疗器械的包装 第 1 部分：材料、无菌 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YY/T 0698 系列《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材料》、GB 18282.1-2015《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 化学指示物 第 1 部分：通则》是集 成无菌屏障功能与灭菌过程指示的预成型 包装系统，用于医疗器械灭菌、储存与转 运，核心由透析纸 / 特卫强层 + 透明复 合膜层 + 化学指示系统 + 密封边组成， 技术要求聚焦无菌屏障可靠、指示精准、 密封防漏、生物相容、灭菌因子可穿透五 大核心维度
61	内镜多酶 低泡清洗 剂	1L	瓶	120	198.00	蛋白酶、脂肪酶、纤维素酶等酶，温和性 表面活性剂，活性因子等。清洗更快，更 有效，具有进入复杂器械细小腔隙中的能 力。适用于被生物器官组织和血液污染的 内窥镜、器械、管道和容器等的洗涤。
62	盆底肌训 练仪（配 件：腔内电 极）	/	个	300	150	外形：长柄弹头形（符合人体工学） 总长度：约 135mm 插入段长度：约 90mm 最大直径：约 32mm 手柄宽度：约 55mm（防滑、防过深插入） 电学与性能参数 电极组数：双极 / 双通道（2 组独立导电 环） 表面电阻：≤100Ω（传导稳定） 刺激适配范围： 频率：2Hz~100Hz 脉宽：50μS~450μS 强度：0~99mA（安全可调） 生物相容性：符合 ISO 10993 标准，无细 胞毒性、无皮肤刺激 防水等级：IPX7（可浸泡清洗、消毒） 使用方式：专人专用、可重复使用（清洁 消毒后）

63	盆底肌训练仪（配件：腔内探头）	/	个	100	120	<p>测量原理：气压式生物反馈（盆底肌收缩→挤压探头→压力变化→主机反馈）</p> <p>压力检测范围：0~300cmH₂O（覆盖盆底肌全肌力量程）</p> <p>测量精度：±2%FS（满量程误差）</p> <p>响应时间：≤100ms（实时捕捉肌肉收缩信号）</p> <p>防水等级：IPX7（可浸泡清洗、消毒）</p> <p>生物相容性：符合 ISO 10993 标准，无细胞毒性、无皮肤 / 黏膜刺激</p> <p>使用方式：专人专用、可重复使用（配合一次性胶套）</p> <p>适配主机：XFT-2002 / XFT-2002B 盆底肌训练仪</p>
64	滚针	GZ8	支	4800	15.60	<p>核心依据：YY/T XXXX《中医器械 皮肤针 第2部分：滚动式》、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技术要求聚焦材质安全、结构与物理性能、无菌与生物安全、包装标识</p>
65	热奄包	AJ型 100mm*120mm 5贴/盒	盒	3000	46.90	<p>本品以发热袋、敷膜无纺布和含有压敏胶的无纺布及硅油纸制成；其中发热袋采用医用无纺布制作，发热袋内有铁粉、活性炭、蛭石、氯化钠、水组成的混匀物。温度范围：40℃-70℃、剥离强度不小于1.0N/cm、持粘性应不大于2.5mm</p>
66	热奄包	80mm*180mm	盒	2000	56.28	
67	纱布绷带	10cm*6m	卷	6000	2.43	<p>核心依据：YY/T 0953-2014《医用绑带》、GB/T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关联纺织基材标准、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技术要求聚焦 基材性能、物理机械稳定性、无菌与生物安全性、使用适配性 四大核心维度，确保包扎牢固、透气舒适、无安全风险。</p>
68	生命体征检测仪	06000-005（耳温探头套）	只	4800	0.90	<p>核心参考标准：YY/T 0962-2014《医用体温计》、GB/T 19633-2024《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ISO 18642《医用红外体温计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套在耳温计红外探头上，用于隔离耳道分泌物、防止交叉感染，同时保障红外测温信号的穿透性与测温精度。产品由医用级薄膜基材、热封边组成（部分含灭菌指示条），技术要求聚焦尺寸适配、透光保真、无菌安全、物理稳定、使用便捷</p>

69	石蜡棉球	0.3g 2粒/袋	包	336	1.40	由医用脱脂棉加入适量液体石蜡制成。用于医疗器械表面润滑。
70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	盒	30	90	检测波长：253.7nm（杀菌紫外线主波长） 检测范围：0~90 μW/cm ² 响应时间：照射 1 分钟显色 显色原理：照射后由乳白色变为淡紫色，颜色深浅与强度成正比
71	烫熨治疗贴	90mm×110mm	盒	120	39.00	核心依据：GB/T 33414-2016《穴位贴敷用药规范》、YY 0060-2018《热敷贴（袋）》、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中医器械通用安全要求为中医外治常用耗材，核心要求聚焦材质安全、粘贴牢固、刺激可控、生物兼容、使用安全，适配不同理疗场景与临床需求。
72	穴位贴敷治疗贴	50mm*50mm 6贴/盒	盒	8000	15.60	
73	中医灸疗器具	督灸型（II）3套/盒	盒	5000	100.50	
74	中医灸疗器具	隔物灸型 II	盒	6000	75	
75	远红外平喘止咳贴	儿童型 30mm*50mm	盒	3000	23.40	
76	耳穴压丸贴	A型 7压丸*10板/盒	盒	2000	78.00	
77	外科纱布敷料	10cm*10cm-8P 5片/袋 灭菌型（纱布片）	片	8000	0.94	核心依据：YY 0594-2006《外科纱布敷料通用要求》、YY/T 0331-2024《脱脂棉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系列，技术要求聚焦原料纯度、物理机械强度、吸液效能、化学安全、生物相容性、无菌保证、包装完整性
78	外科纱布敷料	7.5cm*7.5cm-8P 5片/袋 25袋/盒 32盒/箱 灭菌型（纱布片）	片	7000	0.25	
79	外科纱布敷料	7.5cm*7.5cm-8p 100片/包 50包/箱 普通级（纱布片）	片	3000	0.18	

80	无尘纸	48cm*2cm	箱	4	860.00	核心依据：GB/T 24292-2009《卫生用品无尘纸》、QB/T 4038-2010《卫生用品无尘纸》、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技术要求聚焦原料纯度、物理机械性能、吸液效能、卫生安全、尘埃控制
81	吸唾管	/	包	3000	20.00	核心依据：YY/T 0114-2008《口腔医疗器械 吸唾管》、GB 15980-2009《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标准》、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技术要求聚焦通畅性、密封性、生物相容性、适配性
82	消毒粉	500g	包	500	14.30	核心依据：GB 2637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 15981-1995《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ISO 14937《医疗保健产品 灭菌 生物指示物》，医用消毒粉是临床常用的粉剂类消毒剂，溶解后可用于环境、物体表面、医疗器械等的消毒，核心技术要求聚焦杀菌效能、安全性、理化稳定性、溶解性能、使用适配性
83	压力绷带	内径×外径 (mm)： 5×7	米	200	4.45	核心依据：YY/T 0507-2009《医用弹性绷带 基本性能参数表征及试验方法》、YY/T 0851-2023《医用压力带》、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系列，技术要求聚焦弹性与压力精准性、物理机械强度、生物与化学安全、无菌与包装、使用适配性五大核心维度，确保压力可控、佩戴舒适、安全有效。
84	医用胶带	PE 910 ×2.5	卷	1550	2.60	压敏胶带的技术要求核心是粘性可靠、物理耐用、化学安全、生物相容（医用型），必须严格符合对应标准。医用压敏胶带因直接接触皮肤，对生物相容性要求更高，需控制细胞毒性、皮肤刺激性等指标
85	压舌板	16cm 竹质 单支	根	15000	0.20	核心依据：YY/T 0295.1-2013《医用器械 第1部分：基础外科器械》、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系列，技术要求聚焦 材质安全与生物相容性、物理机械强度、尺寸精度、无菌控制、包装标识 五大核心维度，确保操作安全、无黏膜损伤、适配临床场景。

86	牙科石膏	超硬石膏 (HARD STONE) 1kg 肤色	包	50	35	<p>参数项 指标值 说明</p> <p>水粉比例 (ml/g) 22:100 调拌标准比例, 保证强度与流动性</p> <p>调和时间 10 - 12 秒 手工调拌; 真空搅拌约 15 秒</p> <p>固化时间 10 - 13 分钟 临床操作时间</p> <p>2h 线固化膨胀 0.00 - 0.15% 早期尺寸稳定性好</p> <p>24h 线固化膨胀 0.00 - 0.18% 最终尺寸精度优异</p> <p>抗压强度 ≥ 35 MPa 超硬级别, 满足代模制作需求</p> <p>表面质量 细腻光滑 粉质均匀, 模型细节还原佳</p>
87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粉 10g*2 液 7.5ml	盒	50	20	<p>核心性能参数</p> <p>调和比例 (参考): 粉 1.6g ~ 1.8g : 液 0.5ml</p> <p>固化时间: 3 ~ 10 分钟 (环境温度 23℃, 湿度 50%)</p> <p>抗压强度: ≥ 25 MPa</p> <p>水溶出量: $\leq 1.5\%$</p> <p>酸溶砷含量: ≤ 2 mg/kg</p> <p>调和特性: 粉液调和均匀, 稠度适中, 易操作。</p>
88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23G	支	20000	0.11	<p>核心要点: 三类产品均为二类医疗器械, 分别符合 YY/T 1838-2022 (末梢采血针)、YY/T 1618-2018 (静脉采血针)、YY/T 0314-2021 (采集容器), 关键要求聚焦生物相容性、无菌安全、结构可靠、样本质量保障</p>
89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A II-01 0.7*25mm TWLB	支	20000	0.23	
90	一次性多用采集容器	d27mm*h 60mm	只	4800	0.49	
91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AK-3025 (A)	个	1000	5.00	<p>核心是过滤效率、气流阻力、密封防漏、生物安全与无菌 / 洁净, 需符合 YY/T 0753 系列标准及医疗器械监管要求, 以下为结构化清单, 可直接用于采购、招标或质量评估。</p>
92	一次性使用服药杯	中圆片杯	只	95000	0.035	<p>尺寸与容量</p> <p>上口直径: 约 48 mm</p> <p>底部直径: 约 30 mm</p> <p>高度: 约 32 mm</p> <p>标称容量: 30 mL (1 盎司)</p> <p>刻度: 杯壁带 5 mL、10 mL、15 mL、20 mL、30 mL 清晰压印刻度</p>

93	一次性呕吐腹泻物应急处置包	十件套	包	500	68	<p>1. 过氧乙酸消毒吸附干巾 主要成分：过氧乙酸复合物 材质：高吸水无纺布 杀菌性能：作用 5 分钟，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5.0（杀灭率>99.999%） 功能：吸附呕吐物 / 腹泻物，同步释放消毒剂，固化污染物</p> <p>2. 过氧化氢消毒湿巾 主要成分：1% 过氧化氢 材质：水刺无纺布 尺寸：约 15cm×20cm 杀菌性能：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作用时间：表面擦拭作用 3-5 分钟</p> <p>3. 个人防护用品（PPE）参数 医用外科口罩：符合 YY 0469-2011，过滤效率≥30% 隔离衣：SMS 无纺布，抗渗水性 乳胶手套：无粉，麻面，符合医用标准 鞋套 / 圆帽：PE / 无纺布材质，防尘防渗</p>
94	一次性使用冲洗器	B 型	只	2000	2.18	核心要求聚焦材料安全、密封防漏、无菌可靠、流量可控
95	一次性使用敷料镊	双支	根	12000	0.30	核心要点：按用途分为无菌 / 非无菌两类，无菌型为二类医疗器械（02-10-08），非无菌型多为一类备案产品，执行 YY/T 0686-2017《医用镊》与 GB 4747.2-1989《敷料镊》，核心要求聚焦材料安全、弹性可靠、夹持稳固、无菌保障
96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130cm*140cm 无纺布	件	1200	12.80	核心技术要求是关键部位静水压≥1.67kPa、透湿量≥2500g/(m ² ·24h)、结构合理易穿脱、安全低刺激。用于医疗机构普通隔离场景，双向防护医护人员与患者免受潜在感染性物质污染，技术要求聚
97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	52×35	只	84000	0.072	核心要点：一次性使用化验杯为一类医疗器械（部分接触特殊体液样本的规格按二类管理），执行 YY/T 0616-2007《一次性使用医用化验杯》标准，核心要求聚焦材料安全、理化性能稳定、密封防漏、适配检验设备

98	一次性使用集尿袋	2000ml	只	3000	1.5	核心规格参数 标称容量：2000 ml 导管长度：约 90 - 120 cm 导管外径：5.0 - 6.0 mm 袋体尺寸：约 20 cm (宽) × 30 cm (高) 刻度范围：200 - 2000 ml，间隔清晰 连接方式：标准通用接头，适配各类导尿管
99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0.6*25 单翼	支	2000	0.18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的核心技术要求是针尖锋利、连接牢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 GB 18671-2009 国家标准，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降低感染风险和医疗事故发生率。选择时应根据患者年龄、病情、输液需求选择合适规格的产品，优先考虑安全型设计以保护医护人员。
100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55 (0.55* 20 I RW LB 单翼 A)	支	3000	0.18	
101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7 (0.7*2 5 I TW LB 单翼 B)	支	1200	0.18	
102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9 (0.9*2 8 I TW LB 单翼 E)	支	1200	0.18	
103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II 型 (2-5-F 1)	只	12000	2.33	
10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 0 6.0	付	100	2.38	核心尺寸参数 (6 号、6.5 号、7 号、7.5 号、8 号) 掌宽 (宽度)：95±5 mm 总长度 (中指顶至袖口)：≥270 mm (型号 290 指长度约 290mm) 单层厚度：≥0.13 mm (麻面标准) 颜色：天然乳胶本色
10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 0 6.5	付	100	2.38	
10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 0 7.0	付	100	2.38	
10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 0 7.5	付	100	2.38	

10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 0 8.0	付	100	2.38	
109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导丝	B型导丝 10Fr	根	24	15.00	核心要点：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08-06-01），执行 YY/T 相关行业标准，核心要求聚焦材料安全、塑形稳定、推送顺畅、无菌可靠，适配不同规格气管插管
110	一次性使用气管导管	7.0#普通型有囊	根	20	12	尺寸参数 公称内径（ID）：7.0 mm 外径（OD）：9.7 mm 总长度：340 mm 套囊：低压高容型，超薄壁橄榄型 PVC 气囊 Murphy 侧孔：有（卵圆背孔） X 线显影线：有，贯穿导管全长 接头：标准 15 mm 通用锥头接头
111	一次性使用气管导管	5.5#带囊	根	20	12	尺寸参数 公称内径（ID）：5.5 mm 外径（OD）：约 7.7 mm 总长度：约 325 mm 套囊类型：低压高容型气囊 Murphy 侧孔：有 X 线显影标记线：有
112	一次性使用气管导管	3.5#带囊	根	20	12	尺寸参数 公称内径（ID）：3.5 mm 外径（OD）：≈ 4.9 mm 总长度：≈ 270 mm 套囊：低压高容型气囊 ** Murphy 侧孔 **：有，防导管头端堵塞 X 线显影线：有，便于定位
113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BS257 0.55#螺口 IVA327	付	10000	0.93	
114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BS257 0.6#螺口	付	11000	0.93	
115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平头 0.45 (0.45* 10 06 50 RW)	支	240	0.60	专为手术中创口冲洗、腔道清洁、药物输注设计的无菌医疗器械，由针座、不锈钢针管、保护套组成，按针尖类型分为平头、尖头、圆头，按针管形状分为直型、弯型，技术要求聚焦通畅高流量、连接牢固、无菌安全、生物相容四大核心维度，适配显微外科、眼科、口腔科、整形外科等精准冲洗场景。核心标准：YY/T 0282-2024、GB 15811-2001

116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	包	1000	5.00	核心要点：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02-10-08），执行 YY/T 0949-2015《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行业标准，核心要求聚焦组件完整性、无菌可靠性、生物安全性、临床适用性
117	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0.35mm*75mm	支	35000	16.75	核心依据：YY/T 0294 系列《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7218《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环氧乙烷灭菌医疗器械无菌标准，核心要求聚焦材质合规、结构精度、锋利耐用、无菌安全、灭菌可靠。
118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针	单头：II	支	10000	13.5	结构与材质 组成：针柄 + 敲头（单头 / 双头） 针丝：06Cr19Ni10（304）奥氏体不锈钢 单头 / 双头散针：Φ0.50±0.015mm 或 Φ0.8±0.02mm 双头聚针：Φ0.40±0.015mm 或 Φ0.50±0.015mm 针柄 / 敲头：ABS 或 聚丙烯（PP）塑料 三、规格型号 分为单头和双头两大系列： 单头型（I / II / III 型）：单面针盘，用于常规区域叩刺 双头型（I / II / III 型）：双面针盘（一面散针、一面聚针），一器两用 包装：1 支 / 独立包装，100 支 / 盒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针灸器械厂 四、适用范围 中医临床：用于穴位、经络及病变部位皮肤的叩刺（梅花针疗法） 适应症：头痛、失眠、斑秃、皮肤病、神经痛、肌肉劳损等 科室：针灸科、皮肤科、康复科、疼痛科
119	一次性使用无菌揸针	ZM2-10Y DL 0.2*1.3 mm	支	10000	9.75	钦针应以 GB4240 中规定的奥氏体不锈钢制成，针尖应锋利圆正不偏、无毛刺弯钩等缺陷，经顶压力 0.4n 顶压后，其穿力应不大于 0.7n，针体表面不应有伤痕由痕和麻点，螺旋圈应圆正，排列繁密，不得有明显离距，针体与螺旋圈的上平面应垂直，批针应具有良好的抗腐性能
120	一次性使用无菌揸针	ZM2-6DL 0.25*2.0 mm	支	20000	9.75	

121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普通式小号	只	500	1.50	普通式扩张器由上叶、下叶和手柄（锁扣有推式、扣式和螺旋式）组成；即毁式扩张器由上叶、下叶、手柄和即毁装置组成。产品采用聚苯乙烯树脂(PS)制作。供妇科检查使用。
122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普通式中号	只	1200	1.50	
12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 0.45mm*16mm (RWLB红刻度上海纸塑)	支	7200	0.48	<p>结构与材质</p> <p>外套 / 芯杆：医用级聚丙烯（PP），高透明、刻度清晰、油墨不脱落</p> <p>活塞：医用橡胶，密封性好、推拉顺滑</p> <p>注射针：SUS304 不锈钢针管，针尖经打磨、穿刺力小、无毛刺</p> <p>针座 / 保护套：聚丙烯（PP）</p> <p>接头：6:100 标准圆锥接头（螺口 / 直插），通用性强上海康德莱</p> <p>三、规格型号（全系列）</p> <p>注射器容量</p> <p>1ml、2ml、2.5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p> <p>配针规格（外径 × 长度）</p> <p>0.3×13mm（29G）、0.33×13mm（28G）</p> <p>0.4×13mm（27G）、0.45×16mm（26G）</p> <p>0.5×20mm（25G）、0.55×20mm（24G）</p> <p>0.6×25mm（23G）、0.7×30mm（22G）</p> <p>0.8×30mm（21G）、0.9×38mm（20G）</p> <p>1.1×38mm（19G）、1.2×38mm（18G）</p> <p>核心性能</p> <p>密封性：无渗漏、无漏气</p> <p>滑动性能：芯杆推拉平滑、无卡滞</p> <p>针尖：锋利、穿刺力≤0.35N</p> <p>残留量：≤0.07ml（1ml）、≤0.1ml（≥2ml）</p> <p>生物相容性：无致敏、无刺激、无细胞毒性</p> <p>五、适用范围</p> <p>皮内、皮下、肌肉、静脉注射药液</p> <p>临床抽血、采样、溶药</p> <p>门诊、病房、急诊、手术室、体检中心通用</p> <p>适配各类标准注射、输液、采血设备</p>
12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0ml 1.2mm*38mm TW SB 纸塑连针	支	40000	0.84	
12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ml 0.55*25, 纸塑	支	4800	0.42	
12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ml 0.6mm*32mm TW LB 纸塑	支	14400	0.42	
12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0ml 1.2mm*38mm TW SB 直口 纸塑	支	35	1.60	
12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0.7mm*32mm TW LB	支	100	0.48	
129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4.00mm (F12) 带手套	只	1000	1.50	

130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片	2000	1.8	<p>结构与材质</p> <p>核心组成：银 / 氯化银电极片（PET 基材）、导电胶、防粘膜</p> <p>基材：PET 材质，韧性好、不易变形</p> <p>导电介质：专用导电胶，导电性稳定、阻抗低</p> <p>防护：防粘膜保护，使用时撕除即可贴合</p> <p>三、规格型号</p> <p>主流型号：SF2434、SF2634、SF2834</p> <p>包装规格：常见 50 枚 / 包，整箱批量包装</p> <p>四、核心性能</p> <p>信号采集：银 / 氯化银配方，信号采集精准、失真低</p> <p>皮肤兼容性：低敏配方，减少皮肤刺激风险</p> <p>粘贴力：粘性适中，贴合牢固、不易脱落</p> <p>使用便捷：一次性设计，无需额外涂抹导电膏，操作高效</p> <p>五、适用范围</p> <p>医院心电图室、重症监护室（ICU）、手术室</p> <p>门诊检查、病房监护、体检中心</p> <p>各类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的心电信号采集</p>
-----	-----------	---	---	------	-----	---

131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大 160*250	条	500	6.6	<p>结构与材质</p> <p>结构：无纺布 + PE 聚乙烯薄膜 复合而成</p> <p>表层：聚丙烯无纺布（FZ/T 64005-2011 标准），柔软亲肤、透气</p> <p>底层：PE 防水膜（GB/T 11115-2009），防漏、防渗、隔菌</p> <p>工艺：热合复合，无胶水、无荧光、无刺激</p> <p>三、规格（常规）</p> <p>型号：大、中、小（按尺寸）</p> <p>常用尺寸：</p> <p>小号：40×50 cm（检查垫、妇科垫）</p> <p>中号：60×90 cm（病床、护理垫）</p> <p>大号：80×150 cm / 80×200 cm（手术单、中单）</p> <p>包装：10~20 片 / 包，整箱批量包装</p> <p>四、性能特点</p> <p>防水防渗：PE 底膜完全阻隔液体、血液、体液渗漏</p> <p>透气舒适：无纺布表层透气，减少闷热感</p> <p>洁净无菌：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热源</p> <p>一次性使用：用后即弃，防交叉感染</p> <p>柔软强韧：不易破、不掉屑、抗拉扯</p> <p>五、适用范围</p> <p>医院病床、检查床、手术床铺单</p> <p>妇科检查、产科护理、门诊换药</p> <p>失禁护理、产妇产褥、术后防护</p> <p>诊所、美容院、养老院卫生防护</p>
132	一次性使用医用供氧管	HY-Y B 型 成人	根	1000	2.35	<p>该产品由进鼻导管、调节环、三通、供氧导管及喇叭接头组成。供氧管采用符合 GB15593 的聚氯乙烯塑料制成，与适宜的氧气源连接，供临床病人经鼻输氧时用。</p>
1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只	500	0.32	<p>规格参数</p> <p>尺寸：17.5cm × 9.5cm（成人标准）</p> <p>耳带类型：圆形橡皮筋（耳挂式）</p> <p>耳带拉力：≥15N（不易断）</p> <p>包装：10 只 / 包，100 包 / 箱（1000 只 / 箱）</p> <p>颜色：常规蓝色</p> <p>四、性能指标</p> <p>细菌过滤效率（BFE）：≥95%</p> <p>通气阻力：≤49 Pa/cm²（透气不闷）</p> <p>微生物：无菌（环氧乙烷灭菌残留量≤10 μg/g）</p> <p>断裂强力：纵向≥17N，横向≥3.4N</p> <p>五、适用范围</p> <p>医院门诊、病房、检验科、护士站等普通医疗环境</p> <p>阻隔口腔、鼻腔呼出 / 喷出的污染物</p> <p>医护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日常防护</p>

134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子	中号	只	19200	0.42	用于临床有创操作时遮挡头发、防止污染与飞溅物，以非织造布 + 弹性部件为主要原料，技术要求聚焦防护有效、结构牢固、无菌安全、适配舒适，关键标准参照行业通用规范及 YY/T 1642-2019（防护帽）、GB 15980-2012（医用一次性用品）等
135	一次性使用医用腰盘	腰形 175*105	只	14400	0.40	遵循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8462-2020《一次性使用医用隔离衣》与行业规范，技术要求是关键部位静水压 $\geq 1.67\text{kPa}$ 、透湿量 $\geq 25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结构合理易穿脱、安全低刺激。
136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促凝管） 13*100 红盖	支	50000	0.55	依靠管内负压自动采集静脉血样的无菌容器，由管体（PET / 玻璃）、丁基胶塞、彩色盖帽、添加剂、真空负压系统组成。不同类型采血管的核心差异在于添加剂种类、浓度及与血液的配比，直接决定血样检测的适用性与准确性。核心标准：YY/T 0314-2021《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3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分离胶管） 13*100	支	4300	0.70	
13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肝素锂管） 13*100	支	7800	0.55	
13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常规管 EDTA-K2） 13*75	支	50000	0.48	
14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糖管） 13*100 3ml	支	20000	0.55	
141	放免试管	15*100 300支/包	支	1000	0.18	
142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1.5ml EDTA. K2	支	40000	0.21	
14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4 枸橼酸钠）血沉 试验管 8*120	支	5000	0.6	
14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9 枸橼酸钠）血凝 试验管 13*75 2ml	支	5000	0.55	
145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ZX 型 60 μL	支	57590	0.22	

146	尖底离心管 瓶身	10ml 螺旋盖	支	48000	0.60	用于样本离心分离、储存、转运的无菌 / 非无菌塑料制品，由管体、管盖组成（部分带刻度、书写区、裙边或锥形底部），按离心转速分为低速、高速两类，技术要求聚焦耐离心力、密封防漏、化学惰性、尺寸精准、生物相容五大核心维度，适配临床检验场景。核心标准：YY/T 0473-2019《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47	医疗废物包装袋	平口型 1.5 丝 50*56CM	只	5000	0.28	核心规格（常规 3 款） 58×70 cm（30-40L）：病房、门诊 70×80 cm（50-60L）：病区、处置室 80×90 cm（80-100L）：集中收集点、转运 厚度：0.15 mm（150 μm）（LLDPE） 封口：平口 / 背心式（手提） 包装：50 只 / 包 或 100 只 / 包 三、技术参数 拉伸强度：≥20 MPa（纵 / 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断裂伸长率：≥45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热合强度：≥10 N/15 mm（防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落镖冲击：190 g（防穿刺、防破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防渗漏：24 小时无渗漏 标识：印 医疗废物警示图 + 中文警示语 四、适用范围 感染性废物：棉签、纱布、防护服、手套 病理性废物：组织、标本（需双层） 药物性 / 一般性废物：合规分类封装 适用场景：医院、诊所、体检中心、实验室
148	医疗废物包装袋	平口型 90*100	只	5000	1.54	
149	医疗废物包装袋	平口型 70*80cm	只	5000	0.81	
150	医疗废物收集箱	PP（大） 13kg	只	500	15.00	医用一般耗材
151	医用冰袋	/	只	360	4.40	
152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g/瓶	瓶	480	6.00	核心要点：该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型按二类管理），执行 YY/T 0299-2016《医用超声耦合剂》行业标准，核心要求聚焦声传导性能、理化稳定性、生物安全性、临床适配性在超声诊断和治疗操作中，充填或涂敷于皮肤黏膜与探头（或治疗头）辐射面之间，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煤质；用于探头与患者之间的超声耦合。

153	医用垫巾	通用型 50*50	片	500	0.144	<p>型号规格 分为小号、中号、大号三档（常规尺寸）： 包装：散装 / 袋装，通常 10 片 / 包 或 20 片 / 包</p> <p>三、核心性能 材质：柔软无纺布表层，防水 PE 膜底层，防渗漏、防污。 吸水性：吸收体液、血液、药液、排泄物，不反渗。 特性：一次性使用，洁净卫生，无荧光剂，无皮肤刺激。 强度：不易破损、不掉屑、抗拉伸。</p>
154	医用防护口罩	WN-N95 折叠式： (L) 160mm× 108mm	只	1820	4.80	<p>核心要点：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执行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核心要求聚焦过滤效率、密合性、防护性能、生物安全性，适用于医疗环境中经呼吸道传播的病原微生物防护</p>
155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35cm*43 cm 100 张/盒	盒	10	1950	<p>核心型号与规格（MDI-HLJ 系列） 主流型号：MDI-HLJ-Q（红外激光通用型） 标准规格（5 种）： 20cm × 25cm (8×10in) 25cm × 30cm (10×12in) 28cm × 35cm (11×14in)（最常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35cm × 35cm (14×14in) 35cm × 43cm (14×17in) 包装：100 张 / 盒 或 150 张 / 盒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p>
156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20cm*25 cm 150 张/盒	盒	10	2325	<p>三、核心技术参数 感光类型：红外激光（800nm） 影像：黑白，高对比度，高清晰度 感光度：ISO 800 片基：透明 PET，抗卷曲、抗划伤 适配机型：富士 DRYPIX 系列 （8000/6000/3000 等）及同规格红外相机 四、适用范围 医学影像记录：CT、MRI、DR、CR、DSA 等 用途：作为临床诊断依据的硬拷贝输出</p>
157	医用胶带	PE 910× 1.25	卷	9216	1.40	<p>固定医用敷料、导管、电极等医用耗材的医用黏贴产品，以医用基材（无纺布、棉布、薄膜等）和医用压敏胶为核心组成，技术要求聚焦黏贴可靠、生物相容性优异、低致敏、剥离无损伤，严格遵循行业标准 YY/T 0148-2016《医用胶带通用要求》。</p>

158	医用输液贴	7cm*4cm 5片	片	57600	0.11	专为固定静脉输液针、保护穿刺部位设计的医用黏贴产品，由无纺布透气基材、医用低敏压敏胶、吸水棉垫、离型纸四部分组成，技术要求聚焦低敏安全、黏贴可靠、透气防闷、吸水护创、无菌可控，严格遵循《医用胶带通用要求》（YY/T 0148-2016）及临床输液护理专用规范。
159	医用脱脂棉	0.3g*25G/袋（灭菌棉球）	包	8000	2.60	经脱脂、漂白、清洗、干燥制成的医用基础耗材，核心用于创面清洁、蘸取药液、吸收体液等，技术要求以安全无刺激、吸水高效、理化稳定、无菌可控为核心，严格遵循 YY/T 0330-2015《医用脱脂棉》行业标准，分为物理、化学、生物安全、标识包装四大维度
160	医用外科口罩	S1型：长方形挂耳 17cm*9cm 10只/袋	只	192000	0.43	核心指标为 BFE≥95%、PFE≥30%、合成血液穿透 80kPa 无渗透、通气阻力≤49Pa/cm ² ，同时保证结构牢固、化学安全与生物无菌。无菌型用于有创操作，非无菌型用于基础防护，使用时需严格遵循佩戴规范，确保防护效果。
161	医用外科口罩	长方形绑带型 17cm*9cm-3p 1只装	片	10000	0.44	
162	医用无菌罩单	A型 220cm*90cm	条	315	6.60	遵循 YY/T 0506 系列标准（如 YY/T 0506.1 - 0506.8），核心是液体阻隔、微生物屏障、强度可靠、无菌安全，用于建立手术无菌区、防止交叉感染。
163	医用无敏透气胶布	A型 无纺布 7*7cm	片	100	0.22	技术参数 材质 背材：医用无纺布（高透气、柔软） 胶粘剂：无敏丙烯酸压敏胶（低致敏、粘贴牢固） 特性：透气、低敏、易撕、不残胶、不翘边 关键性能 透气性：无纺布微孔结构，透湿性好 粘性：初粘力适中，持粘力强 皮肤相容性：低过敏、无刺激，适合敏感肌 剥离性：温和剥离，不损伤皮肤

164	医用橡皮膏	1cm*100 0cm	筒	12	26.00	医用橡皮膏的技术要求核心是粘性可靠、物理耐用、化学安全、生物相容，必须严格符合 YY/T 0148-2006 等国家标准。
16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65	件	50	46	1. 材质与结构 面料：外层 PP 聚丙烯无纺布 + 内层水刺无纺布 + 中间高效过滤层（覆膜 / 复合） 工艺：热合密封 + 胶条封边（所有接缝处压胶密封） 特性：抗静电、防水、防渗透、高过滤、透气 克重：约 65 - 70 g/m ² （防护级标准）
16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70	件	50	46	2. 关键防护性能 液体阻隔：抗合成血液穿透 ≥ 1.75 kPa（防血液、体液喷溅） 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 ≥ 70%（阻隔飞沫、气溶胶）
16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75	件	50	46	抗静电性：表面电阻率 < 1×10 ¹² Ω（防静电吸附，安全） 断裂强力：经纬向 ≥ 45 N（耐穿、不易撕裂）
16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80	件	50	46	透湿量：≥ 2500 g/(m ² ·d)（透气排汗，减少闷热）
16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85	件	50	46	3. 款式与尺寸（连体式） 设计：连帽、拉链 + 胶条密封、袖口 / 脚踝 / 腰部弹性收口 尺码（身高）：160、165、170、175、180、185 cm 适用范围 为医护人员提供阻隔血液、体液、分泌物、颗粒物的防护 适用于：发热门诊、隔离病房、手术室、核酸采样、疾控防疫等高风险场景
170	医用真丝编织线(灭菌线团)	3-0# 5M (传统代号 1)(灭菌线团)	团	50	3.7	表面特性：光滑涂层，条干均匀，无污渍、无结头 无菌标准：无菌（灭菌型） EO 残留：≤ 250 μg/g 初始污染菌：非灭菌品 ≤ 100 cfu / 件次
171	医用真丝编织线(灭菌线团)	5-0# 5M (传统代号 3-0)	团	50	3.7	线体结构：多股编织，拉力强，不易断线 特性：非吸收性，组织反应小，结扎牢固，易操作

172	载玻片	/	盒	510	13	<p>材质：钠钙透明浮法玻璃 / 超白玻璃（光学级、高透光、无杂质）</p> <p>标准尺寸：25.4 × 76.2 mm（1" × 3"）</p> <p>厚度：1.0 - 1.2 mm（公差 ±0.1 mm）</p> <p>边角：45° 倒角（安全角）/ 90° 切边</p> <p>表面：双面抛光、平整、无划痕、无雾斑</p> <p>包装：50 片 / 盒 或 72 片 / 盒；每片隔纸防刮</p> <p>认证：ISO、CE（二类医疗器械 / 实验室耗材）</p>
173	暂时填充材料	30g 白色（暂封膏）	盒	200	55	<p>固化方式：遇水（唾液）自固化，无需调和</p> <p>固化时间：30 分钟完全硬化</p> <p>使用注意：60 分钟内避免强压与进食</p> <p>溶解特性：硬化后可用 98% 无水酒精软化；95% 医用酒精可临时软化，但需立即使用</p> <p>封闭性：亲水吸湿膨胀，边缘密封好，微渗漏低</p> <p>去除性：易去除、无残留，不损伤牙体组织</p> <p>生物相容性：不含丁香油酚，不影响后续树脂粘接</p> <p>使用时效：短期暂封（通常 1-2 周）</p>
174	粘贴伤口敷料	普通型 8cm*10cm	片	2800	1.9	<p>核心要点：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02-10-01），执行 YY/T 1293.1-2016《伤口敷料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及 YY/T 1594-2018《粘贴伤口敷料》行业标准，核心要求聚焦黏附性能、吸收性能、透气透湿、生物安全，适用于创面覆盖、吸收渗液及保护伤口</p>
175	粘贴伤口敷料	普通型 10cm*15cm	片	2800	3	
176	针灸针	0.25*40mm（平柄针）	支	288000	0.18	<p>以 GB/T4240 规定的不锈钢丝材料经磨尖后由无氧铜丝缠绕成针柄制造而成，质量标准符合 GB2024-1995 规定。针柄型式为平柄针，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177	针灸针	0.25*60mm（平柄针）	支	144000	0.18	
178	针灸针	0.30*40mm（平柄针）	支	54800	0.18	

179	针灸针	0.30*50mm (平柄针)	支	50000	0.18	
180	真空拔罐器	/	盒	50	150	罐体：高透明加厚 ABS/PC (防爆、抗摔) 密封阀：硅胶 (气密好、耐用) 抽气枪：ABS + 橡胶活塞 磁疗针：永磁体 (约 300 - 500 高斯) 结构： 顶部单向活塞气阀 (一排放气) 罐口圆弧加厚 (不伤皮肤、密封好) 负压方式：手动抽气枪 (外置式) 配件：抽气枪、延长管、磁疗针 (红蓝)、说明书、收纳盒
181	中心静脉置管护理套件	25 包/盒 4 盒/箱	包	170	33.00	中心静脉导管护理套件的核心要求是无菌安全、组件齐全、材料合规、操作便捷，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和临床操作规范，以降低导管相关性感染风险，保障患者安全。
182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A 型 复合磁疗包	个	700	723.60	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 (09-03-02 物理治疗器械)，执行 YY/T 1975-2025《远红外磁疗贴 (袋)》、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及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等标准，核心要求聚焦磁疗性能、远红外辐射特性、控温精度、电气安全、生物相容性
183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控制器、远红外线包	个	60	600.00	
184	紫外线杀菌灯	ZW30S19 W (20 根/箱)	根	50	90	核心参数 额定功率：30W 额定电压 / 频率：220V ~ 50Hz 灯头规格：G13 双端双针 灯管类型：T8 直管型，石英玻璃材质 二、尺寸参数 灯管外径：19mm 灯管总长 (含针)：910mm 灯管有效长度 (不含针)：894mm
185	紫外线杀菌灯	ZW36S24 W (20 根/箱)	根	50	150	
186	自热型泥疗敷料	70*100 4 片/盒	盒	1370	40.20	核心要点：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 (09-03-02 物理治疗器械)，执行 YY/T 1975-2025《远红外磁疗贴 (袋)》、YY/T 1293.1-2016《伤口敷料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及相关安全标准，核心要求聚焦自热控温精度、远红外辐射特性、泥质成分安全性、黏附稳定性、生物相容性，适用于中医泥疗热敷，提供温热与远红外治疗作用
187	组织剪	弯头 18cm	把	20	57.3	材质：20Cr13/30Cr13 医用不锈钢 (符合 GB/T 4237) 硬度：40 - 48 HRC (20Cr13)；47 - 53 HRC

188	组织剪	弯头 18cm (综合)	把	20	66.8	(30Cr13) 表面: 精细抛光 / 电镀, 粗糙度 $Ra \leq 0.4 \mu m$, 刃口无毛刺、无崩刃 结构: 双叶片 + 铆钉轴 + 蛋形指圈, 开合顺畅、咬合稳固 性能: 耐高压蒸汽灭菌、可重复使用; 耐腐蚀符合 YY/T 0149 标准
189	组织剪	弯头 14cm	把	20	47.7	性能: 耐高压蒸汽灭菌、可重复使用; 耐腐蚀符合 YY/T 0149 标准
190	组织钳	16cm 头 宽 5 J36020	把	20	55.7	主要要求: 材质: 20Cr13 马氏体医用不锈钢 (符合 GB/T 4237 标准) 硬度: 40 - 48 HRC, 同钳两片硬度差 ≤ 4 HRC 表面处理: 精细抛光 / 镀铬, 粗糙度 $Ra \leq 0.4 \mu m$
191	止血钳	弯全齿 全长 14cm	把	20	58.8	结构: 由钳喙、单 / 双关节、钳柄组成, 穿鳃式铆钉连接 性能: 开闭灵活、锁止可靠、无卡滞 唇头齿吻合清晰、无缺损 耐高压蒸汽灭菌, 可重复使用 耐腐蚀 (符合 YY/T 0149 标准)
192	手术剪	直尖 全 长 16CM	把	20	47.7	主要要求: 材质: 30Cr13 / 20Cr13 医用不锈钢 (符合 GB/T4237) 硬度: 47 - 53 HRC (30Cr13); 40 - 48 HRC (20Cr13) 表面: 精细抛光 / 电镀, 粗糙度 $Ra \leq 0.4 \mu m$, 无锋棱、毛刺 耐腐蚀: 符合 YY/T 0149 沸水试验要求 使用: 可重复使用、耐高压蒸汽灭菌
193	无菌手术 刀片	10# 100*1 碳钢	盒	2	45.00	核心依据: YY 0174-2019《手术刀片》、YY 0293-1997《无菌手术刀片》、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技术要求聚焦材质与理化性能、无菌与生物安全、包装标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锋利、互换性强。
194	无菌手术 刀片	11# 100*1 碳钢	盒	4	45.00	
195	无菌医用 缝合针	双支 三 角 1/2 6*14	包	120	4.50	核心依据: YY/T 0043-2016《医用缝合针》、YY 0166-2002《带线缝合针》、GB/T 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ISO 11607《医疗器械无菌包装》系列, 技术要求聚焦材质与理化性能、针尖与针体机械强度、无菌与生物安全、包装标识四大维度, 保障临床操作精准、组织损伤小、无安全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196	听诊器	新型单用	只	50	38	<p>技术参数要求：频响曲线：100 - 500Hz 衰减≤12dB；500 - 1000Hz 衰减≤20dB</p> <p>弹簧片硬度：HR15N 82.9 - 88.4</p> <p>耳环弹力：拉开 140mm 时，1.372 - 1.960N</p> <p>耳环弹性：拉开 300mm，1 分钟后回复变形≤10mm</p> <p>导管长度：三通至听头 50cm</p> <p>听头材质：全铜（单用 / 双用 / 多功能）；部分型号为铝合金</p>
197	不锈钢服药杯	φ 50*50	只	20	12	<p>主体材质：优质医用不锈钢（通常为 304 不锈钢）</p> <p>表面处理：镜面抛光，光滑无毛刺，易清洁</p> <p>使用性能：耐高温，可高压蒸汽灭菌（耐 121℃/0.1MPa），耐腐蚀、防碘伏、防酸碱，无毛刺、无接缝，符合医用卫生标准</p> <p>设计：无柄直筒型，杯口圆润，底部平稳</p> <p>标准：符合国家医用不锈钢器皿标准（GB/T 29601）</p> <p>用途：适用于医院、诊所临床分药、盛药、服药、换药，可反复消毒使用。</p>
198	不锈钢换药碗	中号 142*52mm	只	30	25	<p>主体材质：医用 304 不锈钢（符合 GB/T 29601 医用不锈钢器皿标准）</p> <p>表面处理：镜面抛光，内外光滑、无毛刺、无接缝、无死角，易清洁消毒</p> <p>边缘设计：内卷圆滑口沿，防刮手、防液体外溢，底部平稳防滑</p> <p>灭菌耐受：可高压蒸汽灭菌（121℃/0.1MPa），耐反复高温消毒</p> <p>耐腐蚀：防碘伏、酒精、医用酸碱、消毒液，长期使用不生锈、不析出</p> <p>卫生标准：无毒、无异味、生物相容性好，符合医院感控要求</p> <p>用途：临床换药、清创、盛消毒液 / 药液、敷料收纳，适用于手术室、病房、门诊</p>
199	消毒专用床罩	180*280cm (C)	只	300	30	<p>适用范围：用于医院病床的床垫、被褥、枕芯等床单位物品的臭氧密闭消毒。材质：高强度、抗臭氧氧化的专用复合膜 / 无纺布（具体材质未公开，具备良好的气密性与抗老化性）全封闭密封结构，确保臭氧气体在内部循环、渗透，防止泄漏。适配标准病床，覆盖完整床单位，无消毒死角。一次性使用设计，用后即弃，避免交叉感染。</p>

200	齿科砂轮	310#	盒	5	5	磨料：碳化硅（SiC）结合剂：陶瓷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 直径：约 22 mm 厚度：约 0.5 mm（超薄型）内孔：约 1.6 mm 粒度：中粗磨粒（磨削锋利，切削效率高） 包装：10 片 / 盒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
201	一次性使用床刷套	/	片	3	0.36	执行标准： 企业标准（Q/XXX）+ GB 15979-2024 + GB 18401/材质：聚丙烯（PP）纺粘非织造布（无纺布），克重≥20g/m ² 结构：长方形袋套，开口端配固定系带；热合 / 缝制工艺组成：纯无纺布（无菌型）或无纺布 + PE 膜（复合防水型）/标准规格：10cm × 25cm（宽 × 长）尺寸允差：±7%/适用范围医疗机构病房晨间护理、病床清洁除尘、院感防控。一次性使用，严禁复用
202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A2	盒	5	125	执行标准国标 / 行标：YY 1042、ISO 4049（聚合物基修复材料）企业标准：Q/HD 001-2023（美天固产品专用标准）/树脂基质：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TEGDMA）、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二甲基丙烯酸酯（Bis-GMA）、乙氧基化双酚 A 双甲基丙烯酸酯（Ethoxylated Bis-GMA）无机填料：硅烷化玻璃填料、硅烷化二氧化硅（纳米 / 微米级，X 线阻射）光引发体系：樟脑醌（CQ）+ 胺类促进剂（可见光固化，波长 400 - 500nm）/适用范围前后牙牙体缺损直接修复（含咬合面 I、II、III、IV、V 类洞）桩核成形（纤维桩 / 金属桩核衬层）松动牙夹板固定楔状缺损 / 根面龋修复
203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注射型 2g/支	盒	5	75	医疗器械分类：第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执行标准：注册标准：YY/T 0824—2011《牙科氢氧化钙盖髓、垫底材料》企业标准：Q/WHLL 07—2019（注射型专用）/活性成分：氢氧化钙（Ca（OH） ₂ ），含量 36% - 44%辅料：硫酸钡（X 线阻射剂）、羟乙基纤维素、甲基纤维素（增稠 / 赋形）、纯化水包装组件：预灌注射器（2g）+ 一次性输送头（每支配 1 个）

204	FC™消毒液	20ml	瓶	5	28	执行标准：Q/WHLL65/核心成分与含量乙醇：13.5% - 16.5%(w/v)醋酸氯己定：0.18% - 0.22% (w/v) /杀灭微生物类别：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作用时间：5 分钟（棉签蘸取外用）外用，棉签蘸取擦拭，作用 5 分钟/适用：口腔及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消毒，适用于坏疽或严重感染根管的抑菌消毒
205	CP™消毒液	20ml	瓶	10	15	执行标准：Q/WHLL50/剂型：液体（外用抑菌）/乙醇：70% - 80% (v/v) 苯酚：约 4.5% (v/v) 樟脑：配方组分（抑菌 + 镇痛）/作用对象：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有强抑菌作用适用场景：牙髓炎、龋齿窝、牙根管的抑菌消毒（口腔专用）外用，棉签蘸取少量涂布 / 封药
206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1.5ml	盒	5	120	医疗器械分类： III 类（17-05-02 口腔材料）单组分液体（光固化、一步法）/执行标准：YY/T 0914—2014《牙科粘接系统》Q/RHGS 001—2019/树脂单体：BisGMA、HEMA、GDMA、TMPTMA、MDP（含磷酸基团）光引发体系：樟脑醌（CQ）、EDMAB、BHT 填料 / 助剂：纳米二氧化硅、乙醇（溶剂）/适用技术：自酸蚀、全酸蚀、选择性酸蚀（一瓶通用）沪鸽口腔粘接界面：牙釉质、牙本质、氧化锆、树脂、金属（直接 / 间接修复）沪鸽口腔
207	玻璃离子水门汀	2*1 22# 粉 15G 液 10G(富士II型)	套	5	305	执行标准：YY 0271.1 粉液型 / 胶囊型/粉剂：硅铝氟玻璃（氟铝硅酸盐玻璃）、聚丙烯酸、颜料液剂：聚丙烯酸水溶液、蒸馏水、酒石酸、聚羧酸而至齿科(苏州)有限公司 光固化型：含 HEMA、光引发体系/适用场景：1. 修复：前牙、桩核、III/V 类洞、局限性 I 类洞、乳后牙 / 恒牙非功能区 I/II 类洞、根面缺损、楔状缺损 2. 粘接：金属烤瓷冠 / 桥 / 嵌体、不锈钢牙冠、正畸带环 / 部件而至齿科(苏州)有限公司 3. 垫底 / 封闭：基底、中间髓腔封闭、窝沟保护
208	无砷失活抑菌剂	慢失 7-12 天	盒	20	60	执行标准：快失：Q/WHLL 30—2021；慢失：Q/WHLL 67/主要活性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三聚甲醛（快失）/ 多聚甲醛（慢失）氯己定含量快失：0.036%~0.054% (w/w)；慢失：0.03%~0.05% (w/w) /作用原理：多聚甲醛 / 三聚甲醛使牙髓无菌性干化坏死，氯己定协同抑菌

209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1mL/支	盒	10	165.6	1支 / 盒，配套牙科输送头。结构组成：氢氧化钙、羧甲基纤维素钠盐、碘仿、聚甲基硅氧烷、橄榄油。核心功效：抑菌、抗炎、促进根尖周组织修复，适用于感染根管。用于口腔科拔髓或感染根管治疗后乳牙及年轻恒牙的根管充填
210	牙科酸蚀剂	5ml	支	20	28	主要成分：37%±2% 磷酸凝胶，含增稠剂、色素、纯化水。37% 标准浓度：临床通用磷酸浓度，酸蚀效率高、粘接强度稳定。
211	牙胶尖	06# 15	盒	10	28	蓝色凝胶状：粘度适中， 不流动、定位精准 ，避免刺激牙龈。
212	橡皮障	6*6 152*152 mm 36片	盒	10	100	配套输送头：注射器包装，可直接安装弯头输送，操作便捷。
213	咬合纸	55*18mm 300片 厚度 0.06mm 红色	盒	10	22.5	安全可靠：成分稳定，生物相容性符合齿科材料标准。
214	加成型硅橡胶印模材料	0型 250ml*2 /套	盒	10	289	生物相容性：成分稳定，无刺激，可 永久留存 根管内。
215	红白打样膏	红色 5 片/盒	盒	10	56	包装规范： 36片 / 盒 ，独立平整裁切，便于取用与打孔操作。
216	拔髓针(C型拔髓针)	0# 2# 4# 52mm	盒	10	25	临床适配：配合橡皮障夹、支架、打孔器使用，适用于冠桥、根管治疗、正畸等多场景
217	机用根管锉	25mm 套 装	套	20	180	临床兼容：配合 3 型轻体，用于 两步法精密印模 （冠桥 / 种植）
218	根管充填材料溶解剂	10ML	盒	10	115	辅助去除根管内 牙胶尖、热牙胶、丁香酚类 根充材料。性能特点 高效溶解：快速软化、溶解丁香酚类根充材料，降低器械分离风险 操作便捷：即刻溶解法（2 分钟）或暂封法（12 小时），适配不同临床场景 温和低刺激：对牙龈刺激小，临床气味温和 抑菌辅助：配方含抑菌成分，辅助清洁根管环境

219	牙科根管 润滑清洗 剂套装	糊剂型 5ml	支	100	85	型号规格：糊剂型；5mL（约 6g）/ 支（另有 1mL / 支、3mL / 支可选）。核心成分：乙二胺四乙酸钠盐（EDTA）15% - 18%（常见 17%）、水、成糊剂、pH 调节剂、表面活性剂。理化指标：pH 7.0 - 9.0；白色糊状剂型。微生物限度：菌落总数≤500 CFU/g；霉菌与酵母菌≤100 CFU/g；粪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主要性能：润滑减阻、软化牙本质、螯合脱矿、清除玷污层（2 - 3 分钟）、抑菌。适用根管治疗中的根管预备辅助
220	1%次氯酸 钠消毒液	250ml	瓶	10	45	外观性状：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有效成分：次氯酸钠（NaClO），有效氯含量：0.85% ~ 1.15%（w/v），杀灭类别：可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细菌繁殖。牙科专用：主要用于根管治疗中的根管冲洗、消毒溶解坏死牙髓组织、清除细菌及生物膜清洁根管壁、去除有机碎屑与玷污层，也可用于一般表面擦拭 / 喷洒消毒。持粘性：≥ 30 min
221	134℃压力 蒸汽灭菌 化学指示 卡	200 片/ 盒	盒	200	45	产品标准：Q/0303SXH022，监测条件：134℃ ± 2℃，维持 3-4 分钟（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适用于 134℃ 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的灭菌效果监测
222	压力蒸汽 灭菌化学 指示标签	840 片	盒	300	98	规格包装：840 片 / 袋。适用灭菌程序：121℃ 下排气式（20 min）；134℃ 预真空 / 脉动真空（3 - 4 min）。变色原理：指示涂层由 浅黄色 → 黑色（对比清晰，肉眼易判）。核心性能：准确响应温度、时间与蒸汽饱和度，灭菌后不可逆变色，不易误判。适用于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的压力蒸汽灭菌效果过程监测，区分已灭菌 / 未灭菌物品
223	医用导电 膏	规格： 114g	瓶	100	110	114g：150 瓶 / 箱。核心成分：聚氧乙烯（20）十六醚、蒙脱石、纯水、甘油、1,2 - 丙二醇、氯化钾、氯化钠、吐温 20、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 丙酯，核心性能指标：1. 导电阻抗：≤100 kΩ；2. pH 值：5.5 ~ 9.0；3. 粘接强度：≥2 kg。支持 24 - 48 小时长程监测，信号稳定不中断。适用于皮肤与电极间充填 / 涂覆，用于脑电、心电、肌电检查及长程睡眠 / 脑功能监护（适配盘状电极）

224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八代通用型）	5ml/瓶	盒	5	297	规格容量 5ml / 瓶。核心成分：双酚 A 丙三醇双甲基丙烯酸酯（BisGMA）、甘油二甲基丙烯酸酯（GDMA）、丙烯酸羟乙酯（HEMA）、三官能团酸酯（MDP）、光引发剂（CQ、EDMAB、BHT）、二氧化硅、溶剂等。粘接技术：单步涂布，无需底涂剂；适配自酸蚀、全酸蚀、选择性酸蚀技术沪鸽口腔。适用光固化复合树脂 / 复合体充填粘接；陶瓷、树脂、金属修复体修补；与树脂水门汀配套使用。核心性能：牙本质小管封闭率>90%；提升粘接强度与耐久性；降低术后敏感与微渗漏风险
225	隔离透声膜	中号	盒	40	40	B 超机器配套使用耗材

注：

1) 上述清单为基本统计结果，并非完全完整清单。

8.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1	耳温探头套（生命体征检测仪）	06000-005 200 只/盒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投标人交付产品时，应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附件；

3.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4.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5) 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不能继续评审），以该品牌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该品牌其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30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满分3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3	实施方案	0-15	对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配送进度计划、项目实施团队配置、耗材精细化管理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1）实施方案详尽完整；整配送进度计划节点明确；项目团队结构完整，岗位设置科学；耗材管理方案细致，涵盖批次追溯、有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内容；验收方案标准具体，得10-15分；（2）实施方案框架清晰；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团队配置基本满足日常配送要求；具备耗材管理的基本流程；具备基本的报表与数据分析思路；验收方案可行，得5-9分；（3）实施方案内容简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项目团队安排不足；无法体现精细化管理要求；验收方案不明确，得1-4分。	主观分

4	质量控制体系	0-5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内容的完备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1）内容全面系统，职责清晰、标准明确，机制具体可行，得 4-5 分；（2）体系框架基本建立，能覆盖大部分关键质量控制点，部分环节（如监督频率、不合格品分级标准、库存预警阈值等）描述不够具体，得 2-3 分；（3）方案简略，缺乏具体实施方法和标准，得 0-1 分。</p>	主观分
5	仓储能力	0-3	<p>评审内容：对投标人为支持本项目所配备的仓储资源、设施条件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硬件设施完善先进，具备高效的库存管理能力，能充分保障本项目全周期的供货需求与应急调配的得 3 分；（2）能够满足本项目常规供货的存储与周转需求的得 2 分；（3）仓储能力有欠缺可能影响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1 分；</p>	主观分
6	配送能力	0-3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配送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可充分保障高峰期及常态下的高效配送，并具备完善的应急调度预案，得 3 分；（2）具备良好的配送能力，运力规模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常规订单的配送需求，得 2 分；（3）配送能力有欠缺，运力配置不足，可能影响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1 分。</p>	主观分
7	应急保障	0-4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的</p>	主观分

	方案		<p>全面性、可行性、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方案全面覆盖各类风险，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措施具体可执行，与项目特点高度匹配，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覆盖主要风险，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得2-3分；（3）方案简略，未考虑基本应急情况，或完全脱离实际，得1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0-5	<p>评审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体系、退换货政策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1）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机制明确，退换货政策合理；具备完善的服务过程记录、问题追溯与持续改进机制，保障性极强，得4-5分；（2）方案框架完整，主要政策合理，基本明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基本保障需求，得2-3分；（3）内容较为简略或存在明显欠缺，关键环节（如响应流程、责任界定）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与保障力度不足的得0-1分；</p>	主观分
9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5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产品品牌市场认可度、产品配置水平、制造商生产能力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投标人精细化供应能力，以及项目整体履约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产品具有高度市场认可度与良好声誉，制造商产能充足、工艺先进，供应链体系稳定高效；投标人具备成熟的精细化管理与供应体系，流程严谨、可追溯性强；项目履</p>	主观分

			<p>约方案周详，资源投入充分，风险控制措施完备，综合保障能力突出得 5 分；（2）产品品牌具有一定市场认知度；制造商具备稳定生产能力与合格供应链体系；投标人具备基本管理及供应能力；项目履约安排合理，具备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得 3-4 分（3）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一般；制造商产能或供应链管理存在不足；项目履约保障能力较弱，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得 1-2 分。</p>	
--	--	--	---	--

（五）评分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0162795-14302265-3

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包1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型 号规格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期 (月)	金额(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 “金额（元）”指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质量保证期（月）：**到货有效期 \geq 12个月；**

(3) 交付日期：**（1）常规订单：按临床科室需求及时配送；（2）非常规订单：供应商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3）加急订单：针对非常规订单中的院外紧急需求，供应商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根据采购清单逐一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0162795-14302265-3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0162795-14302265-3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市一-嘉定”医联体医用耗材采购（第四次）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0162795-14302265-3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保证期	到货有效期≥12 个月；			
5	交付日期	(1) 常规订单：按临床科室需求及时配送；(2) 非常规订单：供应商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3) 加急订单：针对非常规订单中的院外紧急需求，供应商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			
6	付款方法	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相应结算款项。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部分允许，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 购 单 位 名 称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验 收 日 期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1. “标的名称”填写的是各包件产品清单里面的“物资名称”，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顺序逐一对产品制造商进行声明，缺项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进口产品的制造商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也不能享受中国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提醒：

1. “产品名称”填写的是采购清单里面的“物资名称”，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顺序逐一进行声明。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8. 承诺函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司承诺：

1. 采购人不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服务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2. 供应产品的品规、生产厂家须经卫生服务中心书面确认。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品注册证、医保编码等）均须事先报卫生服务中心同意，并及时更新供应目录。新增耗材的品牌、型号、规格及采购价格须经卫生服务中心审核确认。
3. 收费耗材的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上海市阳光采购平台警示价及卫生服务中心当前在阳光平台的上传价格。如因市场或政策原因需调整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4. 价格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价格波动，供应商应提前向卫生服务中心报备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5. 对医院所用全部医疗耗材的资质证照及相关授权实施信息化管理，供医院随时访问查询。
6. 所有供应产品的品规、生产厂家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任何产品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品注册证、医保编码等）须事先报采购人同意，并及时更新供应目录。新增耗材的品牌、型号、规格及采购价格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1）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医用耗材等，并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合同附件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日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常规订单：按临床科室需求及时配送。非常规订单：乙方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加急订单：针对非常规订单中的院外紧急需求，乙方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使用科室。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丰庄路255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虞姬墩路48号、翔封路145号）及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耀路100号）。

2.5 质量保证期：到货有效期 \geq 12个月；

2.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如乙方未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8 其他：[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

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医用耗材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医用耗材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对账。按月结算。中标单位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依据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卫生服务中心实际领用数据，编制结算清单并提供给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核对。

6.2.2 确认与开票。卫生服务中心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予以确认。双方数据核对一致后，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服务中心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2.3 付款。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相应结算款项。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供医用检验试剂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附件应随同医用检验试剂一起发运至甲方。

8.1.2 乙方还应免费部署物资管理系统，对检验试剂进行精细化管理，该方案能全面保障医院从采购订单、院外物流、院内配送、存储到临床使用的全流程供给、配送、存储及管理需求。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用耗材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医用检验试剂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医用检验试剂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人应提供免费退换货物，对更换试剂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前述措施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4 乙方货物到达时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期。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医用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医用耗材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7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医用耗材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折价收取或在医用耗材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乙方应在医用耗材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组织调换有瑕疵的医用耗材，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9.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中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				
3				